

考試院公報

第38卷第1期

643

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本期目次

行政規定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1

公告

銓敘部公告：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 44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07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4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58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159

行政規定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348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一等考試、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年滿十八歲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得依附表一、二、三、四之規定，應本考試各等別考試。

第 四 條 本考試一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二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本考試三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其餘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五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等別考試，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

第 五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五、六、七、八、九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考試之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依附表十之規定。

第 七 條 本考試各等別考試總成績，一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四十，著作或發明成績百分之三十五，口試成績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之；二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三等、四等、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

各等別考試筆試成績，一等考試以應試科目「英文」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應試科目成績各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之；二等、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

應考人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一等考試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一等、二等考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 八 條 本考試各等別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併採筆試與口試、筆試與體能測驗、筆試與著作發明審查及口

試之等別，得依各類科需用名額與增額錄取需求，酌增筆試錄取名額。

一等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

本考試各試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

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

本考試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之合格證明，或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成績合格，未繳交合格證明或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分發任用。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應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構）、學校任職。實際任職滿三年、未滿六年者，僅得轉調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各級機關（構）、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備註：本表技術人員類科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本項考試二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第三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	行政	一般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民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勞工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原住民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體育行政	體育行政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財務行政	財政行政	財稅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經建 行政	企業 管理	企業 管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 環保 行政	衛生 行政	衛生 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地政	地政	地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博物 圖書 管理	博物 館管 理	博物 館管 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 行政	交通 行政	交通 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園藝、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環境教育、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科學、畜牧、畜產、畜牧獸醫、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休閒遊憩事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微生物、園藝、農企業管理、農業經營、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地學、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應用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畜牧獸醫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藝	技藝	家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p>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公職獸醫師不適用。</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第三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	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	社會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保育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勞工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會計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法務行政	矯正	監所管理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農業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外務行政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交通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交通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光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林業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林保育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工</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網路技術、資訊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通訊與導航、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飛機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自然科學教育、航運技術、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藝	技藝	家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附註：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第四款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五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第五條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第一試應試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三小時。					
試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第一試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地方自治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共政策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第二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著作或發明審查
第三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口試（採團體討論，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採個別口試。）

第五條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第一試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各類科第一試專業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試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第一試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地方自治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六、公共政策研究（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試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第一試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	文化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四、原住民族文學研究 五、文化史與比較文化研究 六、文化人類學研究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生理學 四、試驗設計 五、高等作物學 六、作物育種學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資源經營與管理學 四、森林生態與育林學 五、森林利用學 六、林政學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高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六、工程管理與施工	
	第二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第五條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公共政策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地方政府與自治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學 五、社會福利服務 六、社會研究法 七、社會工作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五、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六、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現行考銓制度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七、社會學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七、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 四、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五、原住民族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行政學 四、比較教育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體育行政與管理 六、體育原理 七、運動社會學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 ◎四、會計學 ◎五、民法 ◎六、財政學 ◎七、租稅各論
		會計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七、原住民族法規（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七、經濟學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三、人力資源管理 ◎四、經濟學 五、行銷管理 六、財務管理 七、生產與作業管理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流行病學 七、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七、土地估價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導論 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五、博物館管理 六、世界藝術史 七、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學 四、作物生理學 五、土壤學 六、作物育種學 七、試驗設計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三、土壤微生物 四、土壤學 五、肥料學與植物營養學 六、土壤化學 七、土壤污染學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經營學 四、育林學 五、樹木學 六、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七、林政學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普通生物學（包括分類學） 四、生態學 五、保育生物學 六、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七、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測量學 五、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 六、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七、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熱工學 七、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三、電路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電子學 六、電機機械 七、電力系統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平面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 五、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六、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七、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畜牧獸醫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 五、獸醫實驗診斷學
	技藝	技藝	家政	三、生活科學 四、家庭管理 五、食品衛生與安全 六、婚姻與家庭 七、兒童發展與輔導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第五條附表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業科目
行 政	普 通	一 般 行 政	一	※三、行政法概要
			一	※四、行政學概要
			一	◎五、公共管理概要
			一	◎六、政治學概要
	民 政	一 般 民 政	一	※三、行政法概要
			一	※四、行政學概要
社 會 行 政	一 般 社 會 行 政	一	◎五、政治學概要	
		一	◎六、地方自治概要	
		一	※三、行政法概要	
		一	四、社會工作概要	
			一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一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工作	保育人員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學概要 五、親職教育概要 六、兒童保育概要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概要（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概要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原住民族文學概要 四、原住民族藝術概要 五、文化人類學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新聞行政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傳播法規概要 六、英文
	財務行政	財務行政	財務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財政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會計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司法行政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矯正	監所管理員	第一試 ◎三、犯罪學概要 ◎四、監獄學概要 ※五、監獄行刑法概要 ※六、刑法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國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農業行政
	外務行政	外交行政	外交行政	三、國際現勢 四、英文
				外事人員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僑務行政概要 五、國際關係概要 六、英文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概要 五、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生物統計學概要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	農技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保育
	農林保育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 四、保育生物學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技藝	家政

第五條附表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占百分之八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其餘各類科專業科目，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政法規大意 ※四、社會工作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人事行政大意
		戶政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大意 ※四、土地行政大意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三、法學大意 ※四、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行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庭務員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四、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大意 ※四、企業管理大意
技術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大意（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大意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大意 ※四、機械工程製圖大意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第六條附表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四等考試	行政		司法	法警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重度肢障。</p> <p>七、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矯正	監所管理員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九、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部法三字第 10846930863 號

主旨：公告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銓敘部、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之 1。
- 三、前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站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三科承辦人沈菁菁(電話：02-82366501，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ab9673@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弘 憲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本表）係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為配合新人事制度之施行，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依原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現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擬訂，經報奉考試院准予備查後，於同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計設有一百九十二個考試類科。嗣為因應職系之調整修正及未列明職系考試類科陸續認定得適用之職系等因素，本表於七十九年至一百年間計歷經八次修正，目前計有三百二十二個考試類科。

銓敘部為因應國家發展趨勢及當前各機關組織調整後之用人需要，並落實考試院第十二屆施政綱領所定「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之政策方向，研修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業經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考試院第十二屆第二百二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將原九十六個職系調整修正為五十七個職系，並訂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據此，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調整修正本表所列考試類科得適用職系，俾與新修正之職系名稱及職系說明內容相符；又部分未列明職系考試類科，經陸續認定得適用之職系，亦同時檢討納入規範。本表係全文修正，修正前原為三百二十二個類科，修正後為三百零二個類科，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表」部分：

- (一) 增列、刪除考試類科：前經認定適用職系之考試類科，予以增列，計三十三個，包括關務人員關務類一般行政科、關稅會統科等；本表原列六十四年以前辦理且現未續辦之考試類科，予以刪除，計五十三個，包括普通行政人員議事組、特考甲、乙、丙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等。
- (二) 修正考試類科得適用職系：依修正之職系說明書檢討本表原列考試類科得適用之職系，經修正適用職系者，計二百三十五個，包括普通行政人員、行政規劃人員等；未修正者，計三十四個，包括土地行政人員測量組、國際新聞人員美術編輯等。
- (三) 修正考試類科名稱：依各種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檢視本表原列考試類科

名稱，經修正者，計六個，如「審計人員」修正為「會計審計人員」、「都市計劃人員」修正為「都市計劃」等。

二、「附則」部分：

為期應考試類科冠有職系與未冠有職系及格人員間，職系任用資格之衡平性，爰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有關應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任用資格之規定，修正附則四關於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認定規範。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普通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 社勞行政、 人事行政。		普通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戶政、原住 民族行政、 僑務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等五職系業整併修正為綜合行政職系；社會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社勞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職系。
普通行政人員	行政組 自治組 村里幹事組	綜合行政、 社勞行政、 人事行政。	普通行政人員	行政組 自治組 村里幹事組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戶政、原住 民族行政、 僑務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上開類科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文書組	綜合行政、 新聞傳播、 人事行政。		文書組 議事組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僑務行政、 人事行政、 新聞。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等三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新聞職系業與視聽製作職系整併修正為新聞傳播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新聞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新聞傳播職系。
						一、本（議事組）類科刪除。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事務管理組	綜合行政、 人事行政。		事務管理組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戶政、原住 民族行政、 僑務行政、 人事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普通行政人員	法制組 綜合行政、 社勞行政、 人事行政、 司法行政、 法制。		普通行政人員	法制組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僑務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法制、 司法行政、 消費者保護。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原住民族行政等四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消費者保護職系業整併修正於法制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並刪除消費者保護職系。 三、本類科適用社會行政職系調整為社勞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編譯組 綜合行政、 新聞傳播、 人事行政。			編譯組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僑務行政、 人事行政、 新聞。		
行政規劃人員	綜合行政、 社勞行政、 人事行政。		行政規劃人員	一般行政、 社會行政、 勞工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人事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等二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社會行政、勞工行政等二職系業整併修正為社勞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職系。
政策分析人員 行政規劃 分析人員	綜合行政、 社勞行政、 人事行政、 統計。	本二類科適用統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政策分析人員 行政規劃 分析人員	一般行政、 社會行政、 勞工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人事行政、 統計。	政策分析人員、行政規劃分析人員二類科適用統計職系，應以	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上開類科適用一般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行政規劃人員類科說明二。 三、基於撰寫體例一致性原則修正備註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規定者為限。			合於主計機構人員置管理條例規定者為限。	
研考人員	綜合行政。		研考人員	一般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一般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
兵役行政人員 邊疆行政人員 山地行政人員 一般民政人員	綜合行政、 社勞行政。		兵役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等二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 三、本類科適用社會行政職系調整為社勞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邊疆行政人員 山地行政人員 一般民政人員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原住民族行政、 社會行政。		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等三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上開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 三、上開類科適用社會行政職系調整為社勞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特考甲、乙、丙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一、本類科刪除。 二、查四十一年最後一次舉辦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考量本類科迄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戶政人員	綜合行政。		戶政人員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戶政。		<p>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p> <p>二、茲以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等三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p>
人事行政人員 人事管理人員	綜合行政、 社勞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人員 人事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僑務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p>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p> <p>二、上開類科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p> <p>三、上開類科適用社會行政職系調整為社勞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p>
合作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 社勞行政、 財稅金融、 會計審計。	本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合作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 社會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會計、 企業管理。	合作行政人員適用會計、審計、應以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p>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p> <p>二、茲以財稅行政、金融保險等二職系業整併修正為財稅金融職系；會計、審計等二職系業整併修正為會計審計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職系調整為財稅金融、會計審計職系。</p> <p>三、本類科適用一般行政、社會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p> <p>四、鑑於「企業管理」職系工作內涵分別調整於綜合行政、經建行政等二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予以刪除。又經審酌合作行政工作與經建行政職系工作性質及所需專業知能之差異性，應本類科考試及格者尚難據以認定具有經建行政職系之專業知能，爰不予適用。</p> <p>五、基於撰寫體例一致性原則修正備註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家政人員 家政	社勞行政、 技藝。		家政人員 家政	社會行政、 技藝。		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上開類科適用社會行政職系調整為社勞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社會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綜合行政、 社勞行政、 社會工作、 人事行政。		社會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行政人員輔導組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社會工作、 僑務行政。		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等四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 三、上開類科適用社會行政職系調整為社勞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一、本（社會行政人員輔導組）類科刪除。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保育人員 兒童福利 工作人員	社勞行政、 社會工作。		保育人員 兒童福利 工作人員	社會行政、 社會工作、 原住民族行政。		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鑑於「原住民族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予以刪除。 <u>又經審酌保育、兒童福利等工作與綜合行政職系工作性質及所需專業知能之差異性，應上開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似難逕予認定具綜合行政職系之專業知能，爰不予適用。</u> 三、上開類科適用社會行政職系調整為社勞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勞工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 <u>社勞</u> 行政、 <u>人事</u> 行政。		勞工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 <u>一般民政</u> 、 <u>社會</u> 行政、 <u>人事</u> 行政、 <u>原住民族</u> 行政、 <u>勞工</u> 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社會行政、勞工行政職系調整為社勞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邊疆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行政規劃人員類科說明二。
土地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 <u>財稅金融</u> 、 <u>經建</u> 行政、 <u>地政</u> 。		土地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 <u>一般民政</u> 、 <u>原住民族</u> 行政、 <u>財稅</u> 行政、 <u>經建</u> 行政、 <u>地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財稅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財稅金融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財稅行政職系調整為財稅金融職系。 三、本類科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邊疆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土地行政人員	行政組 綜合行政、 <u>財稅金融</u> 、 <u>經建</u> 行政、 <u>地政</u> 。		土地行政人員	行政組 一般行政、 <u>一般民政</u> 、 <u>原住民族</u> 行政、 <u>財稅</u> 行政、 <u>經建</u> 行政、 <u>地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邊疆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土地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三。
	測量組 地政、測量製圖。			測量組 地政、測量製圖。		本類科未修正。
	外勤組 登記組 綜合行政、 <u>經建</u> 行政、 <u>地政</u> 。			外勤組 登記組 一般行政、 <u>一般民政</u> 、 <u>原住民族</u> 行政、 <u>地政</u> 、 <u>經建</u> 行政。		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上開類科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邊疆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土地登記人員	一般行政、 <u>一般民政</u> 、 <u>原住民族</u> 行政、 <u>地政</u> 、 <u>經建</u> 行政。		一、本類科刪除。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戲劇編導人員	文教行政、新聞傳播。		戲劇編導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新聞。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文化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文教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文化行政職系，調整為文教行政職系。 三、本類科適用新聞職系調整為新聞傳播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原住民族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保育人員類科說明二。
			影劇人員			一、本類科刪除。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藝術行政人員美術組	文教行政。		藝術行政人員美術組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文化行政職系調整為文教行政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原住民族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戲劇編導人員說明二、保育人員類科說明二。
			音樂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		一、本類科刪除。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體育行政人員	文教行政。		體育行政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教育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文教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教育行政職系，調整為文教行政職系。 三、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原住民族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保育人員類科說明二。
學校行政人員管理組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人事行政。		學校行政人員管理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教育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文教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類科說明二、體育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教育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 社勞行政、 文教行政、 新聞傳播、 圖書史料檔案、 人事行政。		教育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 僑務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教育行政、 博物館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新聞。		<p>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p> <p>二、茲以一般行政、僑務行政、原住民族行政等三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等二職系業整併修正於文教行政職系；圖書資訊管理職系業整併修正於圖書史料檔案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僑務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文教行政、圖書史料檔案職系。</p> <p>三、本類科適用社會行政、新聞職系調整為社勞行政、新聞傳播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p>
科技教育人員	綜合行政、 文教行政、 新聞傳播。		科技教育人員	一般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教育行政、 新聞。		<p>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p> <p>二、茲以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等二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教育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文教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文教行政職系。</p> <p>三、本類科適用新聞職系調整為新聞傳播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p>
國際文化教育人員	綜合行政、 文教行政、 新聞傳播。		國際文化教育人員	一般行政、 僑務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新聞。		<p>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p> <p>二、茲以文化行政、教育行政等二職系業整併修正於文教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調整為文教行政職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三、本類科適用一般行政、僑務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新聞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新聞傳播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教育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
社會教育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文教行政、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		社會教育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等二職系業整併修正於文教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職系，調整為文教行政職系。 三、本類科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僑務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圖書資訊管理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社勞行政、圖書史料檔案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教育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新聞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		新聞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新聞、文化行政、教育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邊疆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國際文化教育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
新聞人員報導組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		新聞人員報導組	一般行政、新聞。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一般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 三、本類科適用新聞職系調整為新聞傳播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國際新聞人員	綜合行政、 新聞傳播、 外交事務。		國際新聞人員	一般行政、 僑務行政、 新聞、外交 事務。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一般行政、僑務行政等二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 三、本類科適用新聞職系調整為新聞傳播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
國際新聞人員	國際新聞 廣播電視	文教行政、 新聞傳播、 圖書史料檔 案。	國際新聞 廣播電視	新聞、文化 行政、教育 行政、博物 館管理、圖 書資訊管 理。		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等三職系及新聞職系部分工作內涵業整併修正於文教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上開類科原得適用之職系，調整為文教行政職系。 三、上開類科適用新聞、圖書資訊管理職系調整為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教育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視聽資料 製作	新聞傳播。	視聽資料 製作	視聽製作。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視聽製作職系業整併修正於新聞傳播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職系，調整為新聞傳播職系。
	美術編輯	技藝。	美術編輯	技藝。		本類科未修正。
博物館人員	文教行政。		博物館人員	原住民族行 政、文化行 政、教育行 政、博物館 管理。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等三職系業整併修正於文教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職系，調整為文教行政職系。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三、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原住民族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保育人員等類科說明二。
圖書館人員	綜合行政、 <u>文教行政</u> 、 <u>圖書史料檔案</u> 。		圖書館人員	一般行政、 <u>文化行政</u> 、 <u>教育行政</u> 、 <u>圖書資訊管理</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文化行政、教育行政等二職系業整併修正於文教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調整為文教行政職系。 三、本類科適用一般行政、圖書資訊管理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圖書史料檔案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教育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史料編纂人員	綜合行政、 <u>文教行政</u> 、 <u>新聞傳播</u> 、 <u>圖書史料檔案</u> 。		史料編纂人員	一般行政、 <u>新聞</u> 、 <u>博物館管理</u> 、 <u>圖書資訊管理</u> 、 <u>史料編纂</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博物館管理職系業整併修正於文教行政職系；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等二職系業整併修正於圖書史料檔案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調整為文教行政、圖書史料檔案職系。 三、本類科適用一般行政、新聞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新聞傳播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
攝影	<u>新聞傳播</u> 。		攝影	視聽製作。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調整為新聞傳播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國際新聞人員視聽資料製作類科說明二。
財稅人員電子資料處理組	財稅 <u>金融</u> 、 <u>資訊處理</u> 。		財稅人員電子資料處理組	財稅行政、 <u>資訊處理</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財稅行政職系調整為財稅金融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土地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稅務人員 法務組	綜合行政、 財稅金融、 司法行政、 法制。		稅務人員 法務組	一般行政、 法制、財稅 行政、司法 行政、消費 者保護。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一般行政、財稅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消費者保護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土地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類科說明二。
			財稅行政 人員法務 組			一、本類科刪除。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財政金融 人員 保險人員 稅務行政 人員 財稅行政 人員 金融人員 財務行政 人員 金融人員 內勤組、 外勤組、 業務組 中央銀行 行員 金融事業 人員業務 人員	綜合行政、 財稅金融、 會計審計。		財政金融 人員 保險人員 稅務行政 人員 財稅行政 人員 金融人員 財務行政 人員 金融人員 (內勤、 外勤、櫃 臺工作、 外勤工 作、業務 組) 中央銀行 行員 金融事業 人員業務 人員	一般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會計、審 計、企業管 理。		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上開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四。
						一、上開(金融人員櫃臺工作組、外勤工作組)類科刪除。 二、考量上開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稅務人員 稅務類（ 內勤組） 稅務金融 人員稅務 行政科外 勤組	財稅金融、 會計審計、 統計。		稅務人員 稅務類（ 內勤組） 稅務金融 人員稅務 行政科外 勤組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會計、審 計、統計。		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上開類科適用之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會計、審計職系 調整為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合作行 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會計人員 會計審計 人員	綜合行政、 財稅金融、 會計審計、 統計。		會計人員 審計人員	一般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會計、審 計、統計。		一、上開類科名稱及適用職系修 正。 二、配合該類科考試名稱（七十 六年高考會計審計科參照）， 將其名稱修正如左。 三、上開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 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 計、審計職系調整為綜合行 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職 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 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 類科說明二。
統計人員	綜合行政、 財稅金融、 會計審計、 統計。		統計人員	一般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會計、審 計、統計、 資訊處理。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財 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 審計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 財稅金融、會計審計職系之 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 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 說明二。 三、鑑於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以下簡稱一覽表）備註欄 所定職組職系單向或相互調 任規定，行政類職系均無法 調任技術類職系，基於與上 開調任規定之衡平性，爰刪 除本類科原得適用「資訊處 理」職系之規定。
經濟分析 人員	財稅金融、 統計、經建 行政。		經濟分析 人員	原住民族行 政、財稅行 政、經建行 政、商業行 政、企業管 理、統計。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商業行政」職系業整 併修正於經建行政職系，爰 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 科得適用商業行政職系之規 定。 三、本類科適用之財稅行政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調整為財稅金融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原住民族行政、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土地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保育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四。
經濟行政人員 國際貿易人員	綜合行政、 社勞行政、 財稅金融、 會計審計、 經建行政。		經濟行政人員 國際貿易人員	一般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僑務行政、 社會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會計、 審計、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企業管理。		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上開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企業管理、商業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教育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四、經濟分析人員類科說明二。
企業管理人員	綜合行政、 社勞行政、 財稅金融、 會計審計、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人員 企業管理人員 工商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僑務行政、 社會行政、 勞工行政、 財稅行政、 會計、 審計、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財稅行政、會計、審計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行政規劃人員類科說明二、土地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四。
						一、 <u>上開（企業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組、工商管理人員）類科刪除。</u> 二、考量上開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金融人員 法務組	綜合行政、 財稅金融、 司法行政、 法制。		金融人員 法務組	一般行政、 原住民族行 政、法制、 金融保險、 司法行政、 消費者保 護。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金融保險職系業整併修正於財稅金融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金融保險職系，調整為財稅金融職系。 三、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消費者保護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兵役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類科說明二。
			特種考試 台灣省專 科以上學 校及高級 職業學校 乙級商科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審計、企 業管理。	所稱台灣 省專科以 上及職業 學校高級 學業考試 乙級商科 指四十年 至十四年 特種考試	一、本類科刪除。 二、考量本類科迄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經濟 行政人員	農業組	經建行政。	農業組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農業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經建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農業行政職系之規定。
			水利組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土保持工 程。		一、本類科刪除。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工業工 程組	工業工程。	工業工 程組	企業管理、 工業工程。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四。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五十三年特考乙等關務人員	一般行政、 財稅行政、 企業管理。		一、本類科刪除。 二、考量本類科迄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六十一年特考關務人員乙等考試第一類	會計、 審計。		一、本類科刪除。 二、考量本類科迄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特考 關務人員	行政組 行政類 內勤組 、外勤 組 關務類 財務管 理科、 一般行 政科	綜合行政、 財稅金融。	關務人員	行政組	一般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會計、審 計、企業管 理。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經審酌關務人員行政工作與會計、審計職系工作性質及所需專業知能之差異性，應本類科考試及格者尚難據以認定具有該等職系之專業知能，爰刪除本類科得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規定。 三、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四。
				行政類 外勤組 關務類 財務管 理科	一般行政、 財稅行政、 企業管理。	一、本（行政類外勤組）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財稅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土地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四。 一、本（關務類財務管理科）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財稅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土地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四。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特考 關務人員	行政組 行政類 內勤組 、外勤 組 關務類 財務管 理科、 一般行 政科	綜合行政、 財稅金融。	關 務 人 員			<p>一、<u>本（行政類內勤組）類科係新增。</u></p> <p>二、查銓敍部九十四年三月十日部法二字第○九四二四七六五九六號令略以，應六十六年特種考試關務暨稅務人員考試乙等考試關務人員行政類（內勤組、外勤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一般行政、財稅行政及企業管理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p> <p>三、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財稅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土地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四。</p>
						<p>一、<u>本（關務類一般行政科）類科係新增。</u></p> <p>二、查銓敍部一百零二年九月十日部銓五字第一○二三七五五九六六號電子郵件略以，應九十四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關務特考）四等考試關務類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一般行政及財稅行政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p> <p>三、茲以一般行政、財稅行政職系業分別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財稅金融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得適用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職系。</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特考 關務人員	關務類 電腦文 書科、 文書科	綜合行政。				<p>一、<u>上開類科係新增。</u></p> <p>二、查銓敘部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部特一字第○九五二七○三九三三號書函略以，應八十八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關務類電腦文書處理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一般行政職系；銓敘部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部特四字第一○四四○三一○五一號電子郵件略以，應八十六年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關務人員關務類文書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一般行政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p> <p>三、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p>
	關務類 關稅會 統科	財稅金融、 會計審計、 統計。	關 務 人 員			<p>一、<u>本類科係新增。</u></p> <p>二、查銓敘部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部法三字第第一○○三三五九六四一號令釋，應關務特考三等考試關務類關稅會統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及統計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p> <p>三、茲以財稅行政、金融保險等二職系業整併修正為財稅金融職系；會計職系業整併修正於會計審計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得適用之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職系，調整為財稅金融、會計審計職系。</p>
	關務類 關稅統 計科	統計。				<p>一、<u>本類科係新增。</u></p> <p>二、查銓敘部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部法三字第第一○四三九三七一○○號令釋，應關務特考三等考試關務類關稅統計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統計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特考 關務人員	關務類 關稅法 務科	綜合行政、 財稅金融、 司法行政、 法制。	關務類 關稅法 務科	一般行政、 法制、財稅 行政、司法 行政、消費 者保護。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財稅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消費者保護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土地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三、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類科說明二。
	理工組 化工科	經建行政、 化學工程。	理工組 化工科	經建行政、 化學工程、 農畜水產品 檢驗、商品 檢驗。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商品檢驗」職系化學類商品檢驗工作內涵業調整於化學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商品檢驗職系之規定。 三、鑑於「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業整併修正於農業技術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予以刪除。又經審酌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僅係農業技術職系工作內涵之一部分，應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似難選予認定具農業技術職系之專業知能，爰不予適用。
			理工類 普通數 理組	物理、化學 工程。		一、本類科刪除。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理工組 電機科	會計審計 (限適用會 計審計職系 之審計工 作)、經建 行政、電機 工程、資訊 處理、工業 工程。	理工組 電機科	經建行政、 審計、電力 工程、電子 工程、電信 工程、資訊 處理、工業 工程、商品 檢驗。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等三職系及商品檢驗職系電機類商品檢驗工作內涵業整併修正為電機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商品檢驗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三、又「審計」職系業與會計職系整併修正為會計審計職系，惟考量審計工作僅係會計審計職系工作內涵之一部分，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恐未能勝任該職系有關會計工作，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審計職系調整為會計審計職系（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
理工組 資訊處理科	資訊處理。		理工組 資訊處理科	資訊處理。		本類科未修正。
理工類 機械組	機械工程、 工業工程。		理工類 機械組	機械工程、 工業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工程類 紡織組	經建行政、 化學工程、 商品檢驗。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特考 關務人員			關務人員			一、 <u>本（技術類紡織工程科）類科係新增</u> 。 二、查銓敘部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部法三字第一〇二三七三五二八〇號電子郵件略以，應關務特考三等考試技術類紡織工程科與本表所列之關務人員工程類紡織組性質相當，得適用經建行政、化學工程、商品檢驗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三、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關務人員理工組化工科類科說明二。
技術類 紡織工程科	經建行政、 化學工程。					
技術類 船舶駕駛科、 輪機工程科	交通技術。					一、 <u>上開類科係新增</u> 。 二、查銓敘部一百零一年九月五日部法三字第一〇一三六三一〇五〇一號令釋略以，應關務特考船舶駕駛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船舶駕駛職系；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部法三字第一〇四四〇四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特考 關務人員						一四三〇號令釋，應九十六年關務特考五等考試技術類輪機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技術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三、茲以船舶駕駛職系業整併修正於交通技術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船舶駕駛類科得適用職系調整為交通技術職系。
	技術類藥事科	藥事。	關務人員			一、本類科係新增。 二、查銓敘部一百零一年九月五日部法三字第一〇一三六三一〇五〇一號令釋略以，應關務特考藥事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藥事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	原子能。				一、本類科係新增。 二、查銓敘部一百零一年九月五日部法三字第一〇一三六三一〇五〇一號令釋略以，應關務特考輻射安全技術工程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原子能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金融類外匯貿易組	綜合行政、 財稅金融、 會計審計、 經建行政。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金融類外匯貿易組	一般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會計、審計、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企業管理。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商業行政、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教育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經濟分析人員類科說明二。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行政人員金融科外勤業務組	綜合行政、 財稅金融。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行政人員金融科外勤業務組	一般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企業管理。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四。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保險類業務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保險類業務組	一般行政、 <u>財稅行政</u> 、 <u>金融保險</u> 、 <u>會計審計</u> 、 <u>企業管理</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四。	
特考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管理人員	土地管理人員	地政。	土地管理人員	<u>原住民族行政</u> 、地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原住民族行政」職系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規劃、管理、利用等工作，業整併修正於地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原住民族行政職系之規定。	
	法務人員	法制。	法務人員	<u>原住民族行政</u> 、 <u>法制</u> 、 <u>消費者保護</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原住民族行政、消費者保護職系之修正理由，同保育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類科說明二。	
	編譯人員	綜合行政、 <u>文教行政</u> 、 <u>新聞傳播</u> 、 <u>人事行政</u> 。		編譯人員	一般行政、 <u>一般民政</u> 、 <u>僑務行政</u> 、 <u>人事行政</u> 、 <u>新聞</u> 、 <u>文化行政</u> 、 <u>教育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新聞、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國際文化教育人員類科說明二。
	勞工管理人員	綜合行政、 <u>社勞行政</u> 、 <u>人事行政</u> 。		勞工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 <u>一般民政</u> 、 <u>人事行政</u> 、 <u>社會行政</u> 、 <u>原住民族行政</u> 、 <u>勞工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勞工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邊疆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行政規劃人員類科說明二。
	新聞管理人員	<u>新聞傳播</u> 。		新聞管理人員	新聞。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調整為新聞傳播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財務管理人員	綜合行政、 財稅金融。		財務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財稅行政、 企業管理。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行政規劃人員類科說明二、土地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四。
特考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畜產製造科	農業技術、 動物技術。		特考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管理人員			一、本類科係新增。 二、查銓敍部九十六年七月九日部法二字第○九六二八二三五二九號令釋，應七十八年特種考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技術人員畜產製造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畜牧技術職系及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三、茲以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業整併修正於農業技術職系；畜牧技術職系名稱業修正為動物技術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得適用職系，調整為農業技術、動物技術職系。
都市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 人事行政、 經建行政、 交通行政。		都市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經建行政、 交通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邊疆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三、鑑於「社會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社勞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予以刪除。又經審酌都市行政工作與社勞行政職系工作性質及所需專業知能之差異性，應該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似難逕予認定具社勞行政職系之專業知能，爰不予適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經建行政人員	經建行政、 交通行政。		經建行政人員	<u>原住民族行政</u> 、 <u>經建行政</u> 、 <u>企業管理</u> 、 <u>交通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原住民族行政、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保育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四。
經建行政人員國家公園管理組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人員國家公園管理組	經建行政、 <u>農業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農業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經濟行政人員農業組類科說明二。
工業行政人員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人員	<u>原住民族行政</u> 、 <u>經建行政</u> 、 <u>工業行政</u> 、 <u>企業管理</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工業行政」、「企業管理」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經建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工業行政、企業管理職系之規定。 三、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原住民族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保育人員類科說明二。
			礦務行政	工業行政。		一、本類科刪除。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人員	經建行政。		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人員	<u>原住民族行政</u> 、 <u>經建行政</u> 、 <u>商業行政</u> 、 <u>企業管理</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原住民族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保育人員類科說明二、經濟分析人員類科說明二。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 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 註	
商業行政人員 商業行政人員行政組	綜合行政、 財稅金融、 會計審計、 經建行政。	本類科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商業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僑務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會計、 審計、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人員適用會計、審計、職應以主計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為限。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商業行政、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教育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經濟分析人員類科說明二。 三、基於撰寫體例一致性原則修正備註欄。
				行政組	商業行政人員行政組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為限。	
			專利商標組	一般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僑務行政、 財稅行政、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商業行政」、「企業管理」、「智慧財產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經建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商業行政、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u>政、企業管理、智慧財產行政。</u>		企業管理、智慧財產行政職系之規定。 三、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財稅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教育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土地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田糧鹽務行政人員	<u>經建行政。</u>		田糧鹽務行政人員	農業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農業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經建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
漁業行政人員	<u>綜合行政、經建行政。</u>		漁業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農業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經建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農業推廣	<u>經建行政、農業技術。</u>		農業推廣	<u>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農業行政、農業技術。</u>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原住民族行政、農業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保育人員類科說明二、經濟行政人員農業組類科說明二。
農業經濟	<u>經建行政。</u>		農業經濟	<u>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農業行政。</u>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原住民族行政、農業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保育人員類科說明二、經濟行政人員農業組類科說明二。
景觀規劃	<u>經建行政。</u>		景觀規劃	<u>經建行政。</u>		本類科未修正。
觀光行政人員	<u>綜合行政、經建行政。</u>		航運管理人員 交通行政人員 空運管理人員 特考退除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工作內涵業調整修正於經建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交通行政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役軍人郵政業務人員 企業管理人員			三、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航運管理人員 交通行政人員 空運管理人員 特考退除役軍人郵政業務人員	綜合行政、 交通行政。		人員交通管理組 海運管理人員 交通管理人員 觀光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 交通行政。		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上開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一、 <u>上開（企業管理人員交通管理組、海運管理人員、交通管理人員）類科刪除。</u> 二、考量上開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鐵路運輸交通管理科鐵路組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 電信人員業務員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 高員級業務類	交通行政。		一、 <u>上開類科刪除。</u> 二、考量上開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業務人員	交通行政。		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業務人員	交通行政、電信工程。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電信工程職系業調整修正於電機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電信工程職系之規定。又一覽表備註欄所定職組職系單向或相互調任規定，行政類職系均無法調任技術類職系，基於與上開調任規定之衡平性，爰不予適用電機工程職系。
航海人員	交通行政。		航海人員	交通行政。		本類科未修正。
僑務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		僑務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 <u>一般民政</u> 、 <u>僑務行政</u> 、 <u>新聞</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新聞傳播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
外交領事人員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人事行政、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一般行政、 <u>僑務行政</u> 、人事行政、新聞、外交事務。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僑務行政、新聞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新聞傳播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國際新聞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
司法官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司法官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u>消費者保護</u> 、 <u>審檢</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消費者保護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類科說明二。 三、茲以「審檢」職系業已刪除，爰配合職系之調整，予以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軍法官	綜合行政、 人事行政、 司法行政、 法制。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依軍法官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僅取得軍法官任用資格，不適用本表之規定。	軍法官	一般行政、 人事行政、 法制、司法 行政。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依軍法官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僅取得軍法官任用資格，不適用本表之規定。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公設辯護人	綜合行政、 人事行政、 司法行政、 法制。		公設辯護人	一般行政、 人事行政、 法制、司法 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法院書記官	綜合行政、 人事行政、 司法行政、 法制。		法院書記官	一般行政、 人事行政、 法制、司法 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法院通譯人員	綜合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通譯人員	一般行政、 司法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軍法書記官	綜合行政、 司法行政、 法制。		軍法書記官	一般行政、 法制、司法 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監獄官	綜合行政、 司法行政、 法制。		監獄官	一般行政、 法制、司法 行政、 <u>矯 正</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矯正」職系業整併修正於司法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矯正職系之規定。 三、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觀護人	綜合行政、 社會工作、 司法行政。		觀護人	一般行政、 社會工作、 司法行政、 <u>矯正</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矯正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監獄官類科說明二。
公證人	綜合行政、 司法行政、 法制。		公證人	一般行政、 法制、司法 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監所管理 員	綜合行政、 司法行政。		監所管理 員	一般行政、 司法行政、 <u>矯正</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矯正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監獄官類科說明二。
監所作業 導師	綜合行政、 司法行政。		監所作業 導師	一般行政、 司法行政、 <u>矯正、技 藝</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矯正、技藝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監獄官類科說明二、統計人員說明三。
人事查核 人員 安全保防 人員	綜合行政、 人事行政、 廉政、安全 保防。		人事查核 人員 安全保防 人員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 安全保防、 廉政。		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上開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兵役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國防部情 報局情報 人員	綜合行政、 人事行政、 廉政、安全		國防部情 報局情報 人員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u>僑務行政、</u>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職系調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保防、情報行政、海巡行政。			人事行政、安全保防、廉政、情報行政、海巡行政。		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法制、廉政、安全保防。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安全保防、廉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警察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法制、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警察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矯正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兵役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監獄官類科說明二。
安檢行政人員	廉政、安全保防、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安檢行政人員	安全保防、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適用綜合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一般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修正備註欄規定，將本類科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特考警察人員	行政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廉政、安全保防、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行政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 <u>矯正</u> 、 <u>警察</u> 行政、安全保防、廉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u>一般</u> 民政、 <u>人事</u> 行政、法制。	<p>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p> <p>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矯正職系，以及備註欄規定，本類科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監獄官類科說明二、安檢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p>
	行政管理人員	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 <u>綜合</u> 行政、 <u>人事</u> 行政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特考警察人員	戶政人員	司法行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戶政人員	戶政、司法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鑑於「戶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戶政職系之規定。又經審酌警察人員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之衡平性，爰參酌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本表修正前規定，不予適用綜合行政職系。
	警察法制人員	司法行政、廉正、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警察法制人員	法制、司法行政、矯正、廉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海巡行政職系調整為海巡行政職系、適用職系刪除矯正職系，以及備註欄規定，本類科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警察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監獄官類科說明二、安檢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外事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外事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特考警察人員	刑事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廉政、安全保障、海巡行政、警察行政、刑事鑑識。	刑事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安全保障、警察行政、海巡行政、刑事鑑識。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法制。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矯正職系，以及備註欄規定，本類科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監獄官類科說明二、安檢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刑事警察人員電子監察組	電機工程、資訊處理。	特考警察人員			一、本類科係新增。 二、查銓敍部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部法二字第○九八三○六○七三一號令釋，應九十五年警察特考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電子監察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信工程職系及資訊處理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三、茲以電信工程職系業整併修正於電機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電信工程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
	刑事警察人員犯罪分析組	資訊處理。				一、本類科係新增。 二、查銓敍部九十九年九月七日部法二字第○九九三二四五五六五號令釋，應警察特考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犯罪分析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資訊處理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經濟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特考警察人員	公共安人員 司法行政、廉政、安全、海巡、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者尚得適用 <u>綜合</u> 行政。	特考警察人員 公共安人員	司法行政、 <u>矯正</u> 、安全、海巡、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矯正職系，以及備註欄規定，本類科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監獄官類科說明二、安檢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犯罪矯治人員	司法行政、 <u>矯正</u>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犯罪預防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一、本類科刪除。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特考警察人員	犯罪防治人員 犯罪防治人員 防治組、預防組	司法行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特考警察人員 犯罪防治人員 (防治組、預防組)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矯正職系，以及備註欄規定，本類科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監獄官類科說明二、安檢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消防警察人員	消防行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消防技術、海巡技術。	消防警察人員	警察行政、消防行政、海巡行政、消防技術、海巡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備註欄規定，本類科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特考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行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及資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 <u>綜合行政、電機工程</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電子工程職系業整併修正於電機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修正備註欄規定，將本類科考試及資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電子工程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 三、本類科備註欄規定，本類科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安檢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	海巡行政、警察行政、電機工程、海巡技術。	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電子工程、電信工程、海巡技術。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電子工程及電信工程職系業整併修正於電機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得適用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海巡行政、警察行政、交通技術。	本類科及資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 <u>綜合行政、交通行政</u> 。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交通技術。	本類科及資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備註欄規定，本類科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安檢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警用電訊工程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海巡技術。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海巡行政、警察行政、資訊處理、海巡技術。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資訊處理、海巡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特考警察人員	國境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國境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及資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矯正職系，以及備註欄規定，本類科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監獄官類科說明二、安檢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水上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航海組	海巡行政、警察行政、海巡技術。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航海組)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海巡技術。	本類科及資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上開類科備註欄規定，本類科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安檢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刑事鑑識人員	海巡行政、警察行政、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人員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刑事鑑識。		本類科未修正。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藥物鑑析組	刑事鑑識、化學工程。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藥物鑑析組	化學工程、衛生檢驗、刑事鑑識。		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鑑於「衛生檢驗」職系業整併修正於衛生技術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予以刪除。又經審酌衛生檢驗職系僅係衛生技術職系工作內涵之一部分，應該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似難逕予認定具衛生技術職系之專業知能，爰不予適用。
	刑事鑑識人員 聲紋處理組、物理組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人員 聲紋處理組	物理、刑事鑑識。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物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關務人員理工類普通數理組類科說明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特考警察人員	刑事鑑識人員聲紋處理組、 <u>刑事物理組</u>	刑事鑑識。	特考警察人員			<p>一、<u>本（刑事鑑識人員刑事物理組）類科係新增。</u></p> <p>二、查銓敍部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六日部法三字第○三三七九五六四一一號令釋略以，應警察特考二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刑事物理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物理職系、刑事鑑識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p> <p>三、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物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關務人員理工類普通數理組類科說明二。</p>
	空中警察技術人員航空駕駛人員旋翼機組	航空管制、航空駕駛。				
衛生行政人員醫院管理組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人員醫院管理組	衛生行政、 <u>醫務管理</u> 。		<p>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p> <p>二、茲以衛生行政及醫務管理等二職系業整併修正為衛生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得適用之職系，調整為衛生行政職系。</p>
環境管理人員	經建行政、環保行政、工業工程。		環境管理人員	經建行政、環保行政、工業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農藝 園藝 農業 植物病蟲 害 森林 蠶桑 林業 山地經濟 建設人員 農林科	經建行政、 農業技術、 林業技術。		農藝 園藝	農業行政、 農業技術、 園藝、林業 技術、商品 檢驗。		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園藝」職系業整併修正於農業技術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上開類科得適用園藝職系之規定。 三、鑑於「商品檢驗」職系之工作內涵分別調整於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及化學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予以刪除。又經審酌農藝、園藝工作性質及所需專業知能，應上開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似難逕予認定具修正後之機械工程等職系之專業知能，爰不予適用。 四、上開類科適用之農業行政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農業	農業行政、 農業技術、 林業技術、 商品檢驗。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農業行政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農藝類科說明三。
			植物病蟲 害 森林 山地經濟 建設人員 農林科 茶業 蠶桑 林業	農業行政、 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害 防治、林業 技術、商品 檢驗。		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業整併修正於農業技術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之規定。 三、本類科適用之農業行政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農藝類科說明三。
						一、本（茶業）類科刪除。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農業機械	經建行政、 農業技術、 機械工程。		農業機械	農業行政、 農業技術、 土木工程、 機械工程、 商品檢驗。		<p>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p> <p>二、茲以「商品檢驗」職系機械類商品檢驗工作內涵業調整於機械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商品檢驗職系之規定。</p> <p>三、鑑於「土木工程」職系業與結構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環境工程等職系整併，經審酌農業機械工作與修正後之土木工程職系工作性質及所需專業知能之差異性，應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似難逕予認定具修正後之土木工程職系之專業知能，爰刪除本類科得適用土木工程職系之規定。</p> <p>四、本類科適用之農業行政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p>
農業化學 農產製造	經建行政、 農業技術。		農業化學 農產製造	農業行政、 農業技術、 農業化學、 商品檢驗。		<p>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p> <p>二、茲以「農業化學」職系業整併修正於農業技術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農業化學職系之規定。</p> <p>三、上開類科適用之農業行政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農藝類科說明三。</p>
水產科漁 撈組、漁 業生物 組、養殖 組	經建行政、 水產技術。		水產（漁 撈、漁業 生物、養 殖組）	審計、農業 行政、水產 技術、商品 檢驗。		<p>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p> <p>二、鑑於「審計」職系業與會計職系整併修正為會計審計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予以刪除。又經審酌水產工作與會計審計職系工作性質及所需專業知能之差異性，應該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似難逕</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 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 註	
						予認定具會計審計職系之專業知能，爰不予適用。 三、上開類科適用之農業行政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農藝類科說明三。
水產科製造組	經建行政、 農業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科製造組	審計、農業行政、水產技術、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農畜水產品檢驗職業業整併修正於農業技術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得適用之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調整為農業技術職系。 三、上開類科適用之農業行政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審計、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水產科漁撈組說明二、農藝類科說明三。
畜牧獸醫	經建行政、 農業技術、 動物技術、 獸醫。		畜牧獸醫	農業行政、 畜牧技術、 獸醫、 農畜水產品檢驗。		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上開類科適用之農業行政、畜牧技術、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動物技術、農業技術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特考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技術人員畜產製造科說明三、水產科製造組類科說明二。
自然保育科人文組	經建行政、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人文組	農業行政、 自然保育。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農業行政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三。
自然保育科動物組	經建行政、 水產技術、 動物技術、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動物組	農業行政、 水產技術、 畜牧技術、 自然保育。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農業行政、畜牧技術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動物技術職系之修正理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特考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技術人員畜產製造科說明三。
自然保育科植物組	經建行政、 林業技術、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植物組	農業行政、 林業技術、 自然保育。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農業行政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自然保育科地球科學組	經建行政、 自然保育、 地質礦冶。		自然保育科地球科學組	農業行政、 地質、自然 保育。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地質職系業整併修正於地質礦冶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地質職系，調整為地質礦冶職系。 三、本類科適用之農業行政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自然保育科景觀組	經建行政、 自然保育、 景觀設計。		自然保育科景觀組	農業行政、 交通行政、 自然保育、 景觀設計。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農業行政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三。 三、茲以「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子項業已調整至經建行政職系，經審酌自然保育景觀工作與修正之交通行政職系工作性質及所需專業知能之差異性，應本類科考試及格者尚難據以認定具有交通行政職系之專業知能，爰予刪除。
			農業土木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水利工程、 測量製圖。		一、本類科刪除。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土木工程	會計審計 (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經建行政、土木工程、測量製圖。		土木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u>結構工程</u> 、 <u>測量製圖</u> 、 <u>商品檢驗</u> 。		<p>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p> <p>二、茲以「結構工程」職系業整併修正於土木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結構工程職系之規定。</p> <p>三、本類科適用之審計職系調整為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關務人員理工組電機科說明三、農藝類科說明三。</p>
建築工程	會計審計 (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u>建築工程</u> 、 <u>測量製圖</u> 、 <u>都市計畫</u> 。		建築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u>建築工程</u> 、 <u>都市計畫技術</u> 、 <u>測量製圖</u> 、 <u>商品檢驗</u> 。		<p>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p> <p>二、茲以「都市計畫技術」職系名稱業修正為都市計畫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予以修正。</p> <p>三、本類科適用之審計職系調整為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關務人員理工組電機科說明三、農藝類科說明三。</p>
衛生工程	會計審計 (限適用於審計工作)、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u>測量製圖</u> 、 <u>環資技術</u> 。		衛生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u>結構工程</u> 、 <u>環境工程</u> 、 <u>測量製圖</u> 、 <u>環境檢驗</u> 。		<p>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p> <p>二、茲以「結構工程」、「環境工程」職系業整併修正於土木工程職系；環境檢驗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環資技術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環境檢驗職系調整為環資技術職系，並刪除本類科得適用結構工程、環境工程職系之規定。</p> <p>三、本類科適用之審計職系調整為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關務人員理工組電機科說明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農業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農業行政、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測量製圖、商品檢驗。		<p>一、本類科刪除。</p> <p>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p>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港灣組	會計審計（ <u>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u>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測量製圖。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港灣組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u>水利工程</u> 、測量製圖。		<p>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p> <p>二、茲以「水利工程」職系業整併修正於土木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水利工程職系之規定。</p> <p>三、上開類科適用之審計職系調整為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關務人員理工組電機科說明三。</p>
水資源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水資源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u>水利工程</u> 。		<p>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p> <p>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水利工程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水利工程說明三。</p>
環境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工業工程、 <u>環資技術</u> 。		環境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u>環境工程</u> 、工業工程、環保技術。		<p>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p> <p>二、茲以「環境工程」職系業整併修正於土木工程職系；環保技術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環資技術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環保技術職系調整為環資技術職系，並刪除本類科得適用環境工程職系之規定。</p>
都市計畫	經建行政、測量製圖、 <u>都市計畫</u> 。		都市計畫 <u>人員</u>	經建行政、 <u>都市計畫技術</u> 、測量製圖。		<p>一、本類科名稱及適用職系修正。</p> <p>二、配合本類科考試名稱（七十六年高考參照），將其名稱修正如左。</p> <p>三、本類科適用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名稱修正為都市計畫職系之理由，同建築工程類科說明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水土保持	經建行政、 農業技術、 林業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	農業行政、 農業技術、 林業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 程。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業整併修正於土木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水土保持工程職系之規定。 三、本類科適用職系之農業行政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物理	原子能。		物理	物理、 <u>原子能</u> 、 <u>商品檢驗</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物理」職系部分工作內涵業調整於原子能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物理職系之規定。 三、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農藝類科說明三。
核子工程	原子能。		核子工程	原子能。		本類科未修正。
			應用化學	經建行政、 化學工程、 農畜水產品 檢驗、商品 檢驗。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化學工程	經建行政、 工業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經建行政、 化學工程、 工業工程、 <u>農畜水產品 檢驗、商品 檢驗</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關務人員理工組化工科類科說明二、三。
紡織工程	經建行政、 化學工程。		紡織工程	經建行政、 化學工程、 <u>商品檢驗</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關務人員理工組化工科類科說明二。
工業工程	經建行政、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經建行政、 <u>企業管理</u> 、 工業工程。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經濟分析人員類科說明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工業安全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工業工程、 <u>職業安全衛生</u> 。		工業安全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工業工程、工業安全。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工業安全職系名稱業調整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得適用之工業安全職系調整為職業安全衛生職系。
工業衛生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化學工程、 <u>職業安全衛生</u> 。		工業衛生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化學工程、工業安全。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得適用之工業安全職系調整為職業安全衛生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工業安全類科說明三。
應用地質	<u>經建</u> 行政、地質礦冶。		應用地質	工業行政、地質、 <u>礦冶材料</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工業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經建行政職系；地質、礦冶材料職系業整併修正為地質礦冶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得適用之工業行政、地質、礦冶材料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地質礦冶職系。
採礦工程 冶金工程	<u>經建</u> 行政、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 冶金工程	工業行政、地質、 <u>礦冶材料</u> 、 <u>商品檢驗</u> 。		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上開類科得適用之工業行政、地質、礦冶材料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地質礦冶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應用地質類科說明二、農藝類科說明三。
金屬工程	經建行政、 <u>地質</u> 礦冶。		金屬工程	經建行政、 <u>礦冶材料</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礦冶材料職系業整併修正於地質礦冶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得適用之礦冶材料職系，調整為地質礦冶職系。
測量 測量工程 土地測量 人員	地政、測量製圖。		測量 測量工程 土地測量 人員	地政、測量製圖。		上開類科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造船工程 輪機工程	經建行政、 機械工程。		造船工程 航空工程 輪機工程	經建行政、 機械工程、 商品檢驗。		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上開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農業機械類科說明二。
						一、本（航空工程）類科刪除。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自動控制 工程	機械工程。					一、本類科係新增。 二、查銓敘部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部法二字第○九七二九八二六二二號令釋，應七十六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技術人員自動控制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機械工程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機械工程	經建行政、 機械工程、 工業工程。		機械工程	經建行政、 機械工程、 工業工程、 商品檢驗。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農業機械類科說明二。
汽車工程	經建行政、 機械工程。		汽車工程	經建行政、 機械工程、 商品檢驗。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農業機械類科說明二。
			特考汽車 修護人員			一、本（特考汽車修護人員）類科刪除。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特考退除 役軍人印 刷技術人 員	機械工程。		特考退除 役軍人印 刷技術人 員	機械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特考交通 事業郵政 人員業務 管理、業 務管理甲 組、業務 管理乙組	綜合行政、 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 事業郵政 人員業務 佐甲組、 乙組、業 務管理甲 組 六十年特	一般行政、 交通行政。		一、上開類科名稱及適用職系修正。 二、配合上開類科考試名稱（七十九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高級業務員業務管理、業務佐業務管理甲組、業務佐業務管理乙組參照），將其名稱修正如左。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 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 註	
			考交通事 業郵政人 員員級業 務員			三、上開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一、本（六十年特考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員級業務員）類科刪除。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特考交通 事業郵政 人員技術 類丙組	電機工程。					一、本類科係新增。 二、查銓敍部九十五年八月七日部銓一字第○九五二六七四二九七號書函略以，應七十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技術佐丙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力工程職系及電子工程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三、茲以電力工程職系及電子工程職系業整併修正於電機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得適用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
特考交通 事業水運 人員水運 管理人員 內勤組、 外勤組	綜合行政、 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 事業水運 人員水運 管理內勤 、外勤組	一般行政、 交通行政。		一、上開類科名稱及適用職系修正。 二、配合上開類科考試名稱（七十七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水運人員考試業務員水運管理人員內勤組、外勤組考試參照），將其名稱修正如左。 三、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特考 交通事業電信人員	業務類 業務管理(甲組)、 甲組業務及管理、 甲組業務	綜合行政。	業務類 業務管理(甲組)	一般行政、 企業管理。		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上開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四。
			業務類 甲組業務及管理	一般行政、 企業管理。		
			業務類 甲組業務	一般行政。		
	業務類 編譯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僑務行政、 人事行政、 新聞。	一、本類科刪除。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業務類 會計	會計審計。	特考 交通事業電信人員				一、本類科係新增。 二、查銓敘部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部法二字第○九四二四九二二○六號令釋，應七十九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以下簡稱電信特考)業務員會計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會計、審計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三、茲以會計及審計職系業整併修正為會計審計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得適用職系調整為會計審計職系。
業務類 業務管理乙組	交通行政。		業務類 業務管理乙組	企業管理、 交通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四。
業務類 乙組話務	交通行政。		業務類 乙組話務	企業管理、 交通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四。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特考交通事業電信人員	業務類乙組營業	綜合行政、 交通行政。	業務類營業、乙組營業、乙組業務	一般行政、 交通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一、 <u>上開（業務類營業、乙組業務）類科刪除。</u>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業務類管理	交通行政、 電信工程。		一、 <u>本類科刪除。</u>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業務類法律	法制。		一、 <u>本類科刪除。</u>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業務類乙組報務	交通行政、 電機工程。					
技術類應用數學、 <u>線路</u> 、甲組線路、乙組線路	電機工程。		技術類應用數學、（ <u>電子工程、電信工程。</u> ）甲組、乙組）線路			一、 <u>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u> 二、茲以電子工程及電信工程職系業整併修正於電機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上開類科得適用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特考交通事業電信人員	技術類 電信、 乙組電機 甲組	電機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電信人員	技術類 (乙組) 電信、 電機、 甲組、 乙組	電子工程、 電信工程。	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上開類科適用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特考交通事業電信人員技術類應用數學類科說明二。
						一、本(技術類電機乙組)類科刪除。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技術類 甲組機 務、乙 組機務 、電信 、交換 、乙組 網路規 劃	電機工程。		技術類 甲組機 務、乙 組機務 、電信 、交換 、乙組 網路規 劃	電子工程、 電信工程。	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上開類科適用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特考交通事業電信人員技術類應用數學類科說明二。
特考交通事業鐵路人員	業務類 事務管 理	綜合行政、 人事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鐵路人員	業務類 事務管 理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僑務行政、 人事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
	業務類 餐旅服 務、材 料、材 料管理	綜合行政。		業務類 餐旅服 務、材 料、材 料管理	一般行政。	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上開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業務類 運輸營 業、服 務、車 輛 調度	交通行政。		業務類 運輸營 業、服 務	交通行政。	上開類科未修正。
						一、上開(特考交通事業鐵路人員業務類車輛調度)類科係新增。 二、查銓敘部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部法三字第一〇三三八六五八四八號令釋，應一百零二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以下簡稱鐵路特考)佐級考試業務類車輛調度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行政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特考 交通 事業 鐵路 人員	業務類 法律政 風、法 律廉政 、財經 政風、 財經廉 政	廉政				<p>一、<u>上開類科</u>係新增。</p> <p>二、查銓敘部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部法三字第一〇四三九四五六二二一號令釋略以，應鐵路特考高員三級及員級考試業務類法律政風、法律廉政、財經政風、財經廉政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廉政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p>
	業務類 財務會 計	財稅金融、 會計審計。	特考 交通 事業 鐵路 人員	業務類 財務會 計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p>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p> <p>二、查銓敘部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五二六九〇三七七二號令釋略以，應鐵路特考業務類財務會計考試及格人員，除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得適用財稅行政職系及金融保險職系外，並得適用會計職系。又會計職系業整併修正於會計審計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得適用之會計職系調整為會計審計職系。</p> <p>三、本類科適用職系調整為財稅金融之修正理由，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三。</p>
	業務類 會計	會計審計、 統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特考 交通事業 鐵路人員	技術類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一、本類科係新增。</p> <p>二、查銓敘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部法三字第第一〇二三六七四二三四一號令釋，應九十七年鐵路特考高員三級考試技術類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建築工程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p>
	技術類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				<p>一、本類科係新增。</p> <p>二、查銓敘部一百年十二月八日部法三字第第一〇〇三五二七八七三一號令釋，應鐵路特考高員三級考試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都市計畫技術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p> <p>三、本類科適用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名稱修正為都市計畫職系之理由，同建築工程類科說明二。</p>
	技術類 養路工程	交通技術。				<p>一、本類科係新增。</p> <p>二、查一百年三月二十四日部法三字第第一〇〇三三一五五一三號令釋，應鐵路特考佐級考試技術類養路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技術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p> <p>三、茲以交通技術職系工作內涵業分別調整於交通行政、交通技術職系，經審酌養路工程工作與交通行政、交通技術職系工作性質及所需專業知能之差異性，應該類科考試及格者尚難據以認定具有交通技術職系之專業知能，爰將技術類養路工程類科得適用職系調整為交通行政職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特考交通事業鐵路人員	技術類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電機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鐵路人員			<p>一、<u>上開類科</u>係新增。</p> <p>二、查銓敘部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部法三字第○三三八五一七五三一號令釋，應九十七年鐵路特考佐級考試技術類電力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力工程職系；銓敘部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部法三字第○四四○二○四一二一號令釋，應一百零一年鐵路特考員級考試技術類電子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子工程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p> <p>三、茲以電力工程、電子工程職系業整併修正於電機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上開類科得適用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p>
	技術類 機檢工程	機械工程。	技術類 機檢工程	機械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	業務類 監理	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業務類監理	交通行政。		本類科未修正。
	業務類 事務管理	綜合行政、 人事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業務類事務管理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僑務行政、 人事行政。		<p>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p> <p>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p>
	技術類 汽車工程	機械工程。				<p>一、<u>本類科</u>係新增。</p> <p>二、查銓敘部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部法三字第○〇三三五三二二七八一號令釋，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技術類汽車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機械工程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特考交通 事業港務 人員業務 類業務管 理	綜合行政、 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 事業港務 人員業務 類業務管 理	一般行政、 交通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特考交通 事業民航 人員飛航 諮詢、飛 航管制、 航空通信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特考交通 事業民航 人員飛航 諮詢、飛 航管制、 航空通信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上開類科未修正。
			電力工程	經建行政、 電力工程。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電子工程	經建行政、 電機工程、 資訊處理。		電子工程	經建行政、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電信工程、 資訊處理、 商品檢驗。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電力工程、電子工程及電信工程等職系業整併修正為電機工程職系，且商品檢驗職系電機類商品檢驗工作內涵亦調整於該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商品檢驗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
電機工程	經建行政、 電機工程、 資訊處理、 工業工程。		電機工程 台灣省經 濟建設人 員電機科	審計、經建 行政、電力 工程、電子 工程、電信 工程、資訊 處理、工業 工程、商品 檢驗。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商品檢驗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審計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電子工程類科說明二、土木工程說明三。
						一、本（臺灣省經濟建設人員電機科）類科刪除。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電信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技術人員	電機工程。		電信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技術人員	電子工程、 電信工程。		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上開類科適用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特考交通事業電信人員技術類應用數學類科說明二。
			特考電信財稅及人事行政人員 電信人員 電機類			一、本（特考電信財稅及人事行政人員電信人員電機類）類科刪除。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電信技術人員（市話機務科、長話載波科、長話交換機務科、無線電工程科、電報工程科、線路）	電子工程、 電信工程。		一、 <u>上開類科刪除</u> 。 二、考量上開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電訊工程	經建行政、 電機工程。		電訊工程	經建行政、 電子工程、 資訊處理。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電子工程職系業整併修正於電機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電子工程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 三、茲經審酌電訊工程工作與資訊處理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專業知能之差異性，應本類科考試及格者尚難據以認定具有該職系之專業知能，爰刪除本類科得適用「資訊處理」職系之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特考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電務人員報務人員 特考台灣省警務處無線電報務人員	電信工程。		一、 <u>上開類科刪除</u> 。 二、考量上開類科於六十四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電子計算人員 資訊處理人員 計算機工程	綜合行政、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統計、資訊處理。		電子計算人員 資訊處理人員 計算機工程	一般行政、統計、審計、資訊處理。 一般行政、統計、審計、資訊處理。		一、上開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上開類科適用之一般行政、審計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關務人員理工組電機科說明三。
電子計算機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統計、資訊處理。		電子計算機	統計、審計、資訊處理。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審計職系調整為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關務人員理工組電機科說明三。
法醫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法醫。		法醫師	衛生行政、法醫、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公共衛生醫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法醫。		公共衛生醫師	衛生行政、法醫、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公共衛生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上開類科未修正。
公共衛生藥劑師（生）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藥事。		公共衛生藥劑師（生）	衛生行政、藥事、衛生技術。		上開類科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公共衛生醫事檢驗師(生)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醫事檢驗師(生)	衛生行政、衛生檢驗、衛生技術。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衛生檢驗」職系業整併修正於衛生技術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衛生檢驗職系之規定。
衛生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衛生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之綜合行政、衛生行政職系調整為衛環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工業安全類科說明二。
公共衛生保健員 公職保健員 職能復健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保健員 公職保健員 職能復健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上開類科未修正。
衛生行政檢驗類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衛生行政檢驗類	衛生行政、衛生檢驗。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衛生檢驗職系業整併修正於衛生技術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衛生檢驗職系，調整為衛生技術職系。
保健物理公共衛生稽查員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保健物理公共衛生稽查員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上開類科未修正。
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氣象	天文、氣象。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天文、氣象等二職系業整併修正為天文氣象地震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大陸來臺義士義胞現職人員 任用資格考試美工人員	技藝。		大陸來臺義士義胞現職人員 任用資格考試美工人員	技藝。		本類科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p>附則：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及格類科適用職系，依本表規定。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亦同。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如與本表所列類科相同或性質相當者，仍適用本表規定。 四、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據職系說明書並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擬訂。<u>但本表施行後辦理之考試，其類科名稱與擬任時之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相同者，僅得適用該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類科所列明之職系。</u> 五、本表所定各考試類科適用機關及職系，如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新增考試類科或未列入本表之類科，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p>			<p>附則：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依員考及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及格類科適用職系，依本表規定。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亦同。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如與本表所列類科相同或性質相當者，仍適用本表規定。 四、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據職系說明書並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擬訂。 五、本表所定各考試類科適用機關及職系，如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新增考試類科或未列入本表之類科，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p>			<p>一、修正附則四有關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認定規範。 二、查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指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等級類科之各該職等職系之任用資格。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仍適用原規定。」據此，依附則六規定認定考試類科適用職系時，就九十七年以後辦理之考試，其類科名稱與擬任時之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相同者，僅認定得適用該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類科所列明之職系，俾符合應考試類科冠有職系與未冠有職系及格人員間，職系任用資格之衡平性，爰配合增列相關適用職系規範。</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李佳叡等410名，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盧佩雯等2,281名，共計錄取2,691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410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77名

李佳叡	鄭彥禾	趙啓舜	黃佳輝	廖婕妤	王俞惠
張崇銘	淡鈞平	李紹維	李仰哲	洪 群	張詠晴
蔡孟恩	洪大鈞	蔡侑鋁	蔡京展	蔡佳良	林孟嘉
莊富霖	王馨鋒	陳宏安	許筱瑩	許睿恩	許美雲
吳冠毅	蔡欣妤	沈威志	鄭瑜芊	陳陽軒	林奕邦
蔡宗錡	金雲傑	吳曜臣	湯汶瑜	程馨慧	殷育澤
謝東霖	蔡易勳	林達偉	周有謚	張許世賢	張承皓
韓世忠	許嘉祥	黃盈鈞	林季篁	林詩舫	官震宇
方柏雅	黃棋鴻	丁彥方	宋正文	林東禾	王騰國
許佑宇	黃奕鳴	李明鴻	黃聖文	洪琦婷	林佑霖
黃鈺婷	黃憶堯	蘇怡辰	辛宗翰	陳禮廷	黃靖維

林立勳	蘇玲加	許淑涵	王竣鴻	郭明儒	沈上文
劉晏汝	蘇宗佑	方裕翔	李梓銓	董懷方	

二、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類別 18名

涂文廷	賴怡文	謝宜庭	孔德源	闕劭蓉	潘志祥
蘇婉玲	楊天皓	蘇恒逸	游辰瑋	宋佳殷	鄭宇軒
陳政廷	林于婷	劉霽緯	馬培翔	莊英偉	鄭瑋元

三、刑事警察人員類別 45名

郭思妤	陳韋佑	黃仁佑	林春榮	陳品宏	宋欣樺
林弘宸	羅翊豪	俞明廷	張凱鈞	戴志和	潘惠欣
翁仁軍	李宗修	徐崇育	賴億誠	鍾智凱	傅鈞詣
潘錫良	王詩涵	林昶陞	王維聖	張雁菁	翁駿傑
陳郁玲	陳羿靜	胡育任	陳 燚	朱祐良	賴鈺誠
趙浩宇	李威昌	戴燕苹	陳佳暄	王禹翔	羅敏娟
劉政賢	楊朝欽	陳以真	蘭建榕	高翎軒	陳韋良
劉霖靜	蘇健傑	簡佑真			

四、公共安全人員類別 20名

方揚凱	黃麟翔	吳冠宏	張語豪	陳于涵	賴怡蓁
陳婉心	林羿淳	謝德融	張鈞硯	連英傑	胡靖旻
蔡定哲	李豐碩	林彥宏	王 泓	林哲旭	姚采璇
蔡宗銘	劉佳嘉				

五、犯罪防治人員類別預防組 20名

艾佳宜	蕭駿維	吳孟桓	葉咨賢	王敬智	林豐展
蔡耀儀	林哲民	鍾佳潔	戴維萱	周靜蘭	孫吉筠
蔡政諺	傅顥楓	王睦凱	吳宗翰	徐與廷	李燕宜
柯素惠	黃 茗				

六、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85名

鄭志宇	陳育民	李宜臻	陳映良	許宏誠	李柏誼
-----	-----	-----	-----	-----	-----

丁彥棠	施明輝	劉惠玲	許慈晏	蘇信榕	蔡承霖
柯佳好	陳錦詮	徐浩峰	曾勇信	趙庭	黃翎
許峻豪	韓忠翔	葉昱麟	張瀚文	呂丞堯	洪峻昇
黃毓仁	聶雪茵	張劭威	陳峯鈺	陳宏益	張書維
魏孜軒	陳彥捷	李信穎	賴岳良	李易儒	徐子文
莊曜宇	李晉毅	鄭羽君	林育丞	陳浚銘	蔡尚孝
李思賢	張昱	楊宸宇	李振州	蔡孟樵	陳家慧
高瑞章	林欣鉉	張存仁	黃士倫	陳信龍	李鈞浩
陳子豪	吳安琪	邱冠翔	簡嘉呈	蘇邦宗	蕭禪
李崇銘	張育鏞	陳秋維	江基維	呂侑鴻	張馨予
許立澤	謝長恩	楊傑丞	李依純	林培新	謝東邑
陳佳隆	岩南山	林聖傑	郭明耀	陸樹穎	陳喬愨
李晉榕	唐浩庭	許瑞中	林子翔	林宥辰	鄧力嘉
鄭凱文					

七、交通警察人員類別交通組 15名

陳俊廷	林倬安	林士傑	傅冠淵	何松穎	葉怡君
郭駿億	鄭伊容	萬甄芳	羅斯綿	楊中智	曹耿誌
俞冠丞	黃珮瑄	王韋喬			

八、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電訊組 9名

吳佳諺	盧柏勛	賴欣郁	林煜倫	陳榮吉	彭季婷
李宥融	黃棕頌	王麒龍			

九、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別 22名

洪靖雯	郭恩淳	張恩慈	王敦賢	陳宥翔	王昱翔
江冠穎	楊子嫻	張智傑	鄭凱元	陳建伯	陳建成
林宜冠	王翊名	陳建宏	黃楷倫	陳羿夫	張詠竣
劉致佑	蕭富元	陳躍升	陳思涵		

十、刑事鑑識人員類別 13名

鄧仔均	葉昀謙	汪傳勳	李智皓	陳瑜軒	蔣哲勛
陳國豪	蔡 榕	吳博愷	游 敏	林詩珊	何祐銓
邱建霖					

十一、國境警察人員類別 15名

柯程耀	戴郁軒	張瑞庭	陳義宏	莊佳霖	林逸蟬
林益謙	陳品翰	李宥宏	陳昱升	魏鴻昌	陳治評
鄭羽翔	陳建賓	謝宜叡			

十二、水上警察人員類別 23名

黃啟倫	陳勇全	曾志仁	李霽峰	陳又豪	曾資淵
房模孝	王韋珽	施韋廷	蘇俊維	陳彥志	駱韋任
陳昌億	李宇宣	方浩宇	王光德	羅予婷	黃宇賢
童冠璋	孫慧政	鄭光佑	歐玉朗	黃柏源	

十三、警察法制人員類別 26名

潘意婷	沈家宏	謝琮安	陳琪蓉	何承翰	許秩軒
周庭安	陳柏翰	羅柏欽	吳品賢	陳弘恩	顏良翰
黃士倫	蔡承佑	王韋翔	梁宇馨	傅宇菲	連家興
楊文嘉	廖子萱	謝孟綸	林佩儀	歐立安	葉上安
鄭偉成	江家誠				

十四、行政管理人員類別 22名

王婕瑜	謝育亘	王世芳	朱冠綸	張芝敏	林育德
賴新仁	張哲綱	楊靜宜	林青叡	李翌榮	林郁超
湯智凱	鄧克辰	顏子棋	許立府	王俊晏	林嘉郁
張雅玲	鍾孟娟	吳泰駿	陳重翰		

貳、四等考試 2,281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1,890名

盧佩雯	陳佩澤	王博璋	李建呈	郭葦屏	鐘文斌
林岱均	賴雅鈴	吳培誠	陳浚科	陳思宏	林昱瑞

許庚辛	蔡泓彥	吳庭佑	陳子健	楊子誼	許家瑋
陳彥佑	賴永明	鍾明峰	林宗翰	陳建維	廖昱誠
簡佑霖	黃維毅	王一宸	黃俞婷	紀冠甫	黃惟妮
溫韋凱	吳智凱	程煒璵	林祺恩	林孟樟	許有朋
陳俊宇	余國瑛	畢華德	賴佳萱	謝孟軒	江佳蕙
李崇吾	劉家瑋	郭子廷	梁閔琪	阮暄惠	李亞宸
李宜旂	徐湘霽	黃柏翰	蘇于真	吳冠儒	溫哲宸
林建緯	溫智全	陳吟姿	李宥霖	何忠穎	鄭豐寶
溫珮儀	李忠錡	王宏量	林浚騰	廖健安	鍾享成
廖劭維	劉晉廷	李育鋒	曾俊穎	蔡裕翔	吳釋恒
林映岑	林志嘉	劉泓宜	吳冠呈	葉泰廷	鄭至歲
張嘉峻	蔡承佑	林楷雯	賴冠佑	徐尉凌	楊詠傑
吳承諭	林冠旻	周韋佑	涂凱棠	蘇怡儒	李清輝
李昆哲	陳春發	王泓閔	陳瑞廷	施誠哲	鄭睦羽
蘇庭弘	宋秉洋	賴怡瑄	陳宏瑋	黃莉榕	賴冠融
廖從文	李虹盈	尤建堯	黃若庭	黃宣閔	林敬倫
吳宇恆	蔡羿婕	黃政榕	黃詩涵	王譯賢	鄭婕妤
曾品皓	林詠傑	施懷仁	邱柏澄	葉致宏	黃振維
朱彥碩	尤東威	吳沅宗	林瑄浩	曾慶軒	廖右安
許培琪	洪寧妤	郭瀚文	許品隆	莊國華	江配芸
高淳柔	謝宗佑	江承憲	王騰駿	蔡榮澤	王韻婷
吳子豪	吳潔盈	張賀翔	黃子庭	張孝瑄	陳哲煒
張敦皓	陳暉傑	許善策	賴俊諺	黃淑旻	蔡承佑
黃梓睿	林英博	曾子瑜	吳俊毅	黃冠堯	吳奎璋
江政霖	黃楚云	黃裕庭	陳蕙云	林珈瑄	王偉帆
曾繼漢	劉亞晟	張皓程	黃群朝	謝凱茵	黃敏雯
呂紹誠	陳冠言	李韋儒	蔡沛修	徐靖	葉奕晴

鄭羽彤	施凱中	張佑華	李玉冠	黃嵩堯	蘇品元
楊淮茗	陳楷岳	陳慶泰	倪偵翔	陳妤蓁	邱俊傑
邱冠瑜	林佑珊	呂欣樺	劉心妤	蔡鎮煥	洪思宇
王宗璽	薛皓文	翁婉盈	葉宜瑄	林琄翰	金 愷
康慈芸	李育成	孫志高	沈聖捷	許芝芸	林君愷
蘇 娣	黃稚涵	吳鈺清	蔡幸儒	陳怡勤	陳崢穎
劉庭岳	曾鴻葦	沈育祥	丁玉欣	賴曉婷	吳紘育
何承翰	鄭瑋逸	楊世安	楊勝傑	歐全裕	陳政憲
陳崇瑞	許文哲	王君展	郭彥佳	陳 昀	洪宜軒
陳宣妤	曾瑋淳	蔡秉翰	朱甫原	鄭宇哲	李仁豪
歐宜勛	李怡瞋	李忠謙	邱時羽	張呈毓	葉建震
陳柏森	黃文祥	吳育群	蔡中慈	王柏荏	鄭榮元
呂銘信	羅頤農	林季巖	張巧穎	洪尚民	邱駿賢
張柏涵	楊雅因	黃昱銓	洪丞廷	李宇喬	蔡峻瀚
林彥宏	李建緯	陳俊旭	王秉滋	陳侑詰	陳慈宜
湯育潔	林士閔	林敬儒	李佶翰	林君儔	李易修
吳世軒	萬人瑜	賴俊榕	林昱全	曾智強	葉廷安
鍾宇恆	王致皓	曾文欣	邱淑慎	施俊宇	林佳緯
張益鳴	蔡依庭	陳宏杰	陳柏聞	曾建智	康昱晟
洪采吟	詹昊轅	曾宇傑	沈結宏	程正瑜	徐暉捷
王易鴻	張家緯	謝忠旻	黃鈴雅	吳明蒼	陳安迪
黃崇輔	黃詳貴	王信淳	張 浩	藍柏盛	張雅筑
鄧聖勳	吳祐穎	張富詠	謝協成	楊宴承	黃任佑
王育如	蘇昱融	呂浚璋	鄭至翔	簡子威	李胤嘉
許原竭	胡振語	黃繼右	吳秉真	吳少宏	鄭智宇
李彥臻	黃鈺婷	吳泓呈	林冠廷	戴翊哲	陳易琪
劉冠杰	楊敏伶	張修璋	洪駿烜	魏竹延	許庭瑀

楊家毓	李嘉恩	鄭宇盛	孫偉翔	吳易樺	黃柏凱
蔡璟松	彭彥綸	施景陽	邱俊偉	黃為傑	王律智
楊孟權	葛祐豪	鄭兆佑	許智鈞	李元馥	蔡易城
劉曼竹	張煜正	鍾勝雄	羅嘉文	姜禮然	李育荏
胡文齊	羅逸群	葉奕成	謝瑋倫	王謙	林俞均
謝祥益	何宇庭	黃琦軒	范家笙	涂騰尹	林津蘓
練仲軒	黃品慧	簡佑珊	曾昶瑋	林廷科	林威揚
歐志翔	徐翊耕	宋皇毅	楊弘瑜	連紘毅	許榮晉
粘為淞	余蓄泓	蘇鈺翔	鍾漢台	邱奕中	鄭琪霈
郭心如	張凱芸	蔡順麟	鄭宇哲	呂芝蘋	程翊倫
楊博翰	潘政昕	邱麒峰	柯偉財	陳昱仁	劉尚錡
謝子杰	黃一展	林學樑	李建宏	陳奕達	楊世全
邱弘毅	蔡翔宇	林楷翔	李柏誌	張琦	連韋竣
黎禹	趙健廷	郭建宏	黃恩欣	徐建平	謝博丞
陳建瑤	郭庭瑜	曾光尉	張香賀	陳冠廷	劉書羽
陳鈞閔	黃泓洋	潘姿樺	林欣璇	陳威志	陳金珍
鄧少承	呂昶領	吳明儒	黃芷筠	戴誠佑	楊明勳
陳偉曦	何哲豪	陳昱豪	孫賀青	楊依蓁	蔡育倫
洪承揚	簡偉任	林歆妮	賴柏丞	王薇媛	烏少谷
鄭宇喆	侯昱禎	賴揚中	李安雯	許殷薰	吳苙呈
陳致瑋	許敦欽	蕭子堯	李威憲	林郁凱	熊禮帆
林佳勳	楊明勳	鄧子名	黃佑任	陳宏馥	謝依靜
吳孟倫	李昆霖	陸昀佑	許淞楮	高承毅	賴星豪
陳禹瑭	連珮好	蔡承寰	陳冠文	駱泳誠	林佑任
林彥嘉	李延興	王韋凡	辛庭邦	涂鈞傑	莊育霖
林家羽	宋彥宏	許文豪	張傑泰	蘇上閔	吳棕宇
李冠廷	許祐瑜	陳韋霖	邱齡萱	殷紹博	張劭旗

李東翰	李家璋	吳岱倫	陳柏郡	歐冠甫	丁禾豐
丁政江	謝錦玉	易承緯	胡程閔	陳峻賜	周 薇
江悅琦	馮浩洋	李鎮廷	林映岑	陶宗翰	鄭仲傑
朱珮慈	洪煜勛	丁冠仁	吳偉玄	陳柏余	王毓暄
劉尚哲	黃柏愷	陳弘益	蔡榮軒	魏子庭	陳韋廷
蔡兆凱	張家維	陳家弘	林彥廷	楊品萱	陳儒頡
鄭中華	高維彬	王 竑	洪一民	王子禎	莊上鐔
凌晨淮	吳亭萱	柯偉豪	何俊穎	陳威翰	林政廷
許弘穎	張修閔	翁揆智	吳宗益	曹哲瑋	劉忠凱
徐陳捷	林嘉誠	曾俊彥	柳捷興	林智偉	江宏鈞
徐梓傑	劉彥辰	楊海源	許家瑋	蕭連呈	王昶閔
黃浚紘	朱品鎬	蔡芳昇	王騏威	許宏源	林詠虹
鄭亦芸	蔡銘遠	湯騰濛	高銘聲	徐仁華	蔡永祥
林葦華	徐瑋辰	蔡勝安	林冠宇	沈芝妤	彭國凱
張智傑	林維紘	姚博文	張家綸	黃致鎡	王鴻堯
陳奕儒	郭宇軒	王宏淇	莊佳修	董建宏	紀成忠
黃敬堯	魏子維	李育承	葉翊達	劉子立	陳郁傑
蔡佩芸	陳心建	張凱欣	林駿青	莊仕暄	梁尊翔
李昀容	黃河誌	何俊諺	林昆璟	高偉祥	曾博政
吳彥瑱	徐煒凱	蔡宜倫	林芯辰	趙崇佑	黃裕森
譚詠丞	王學逸	黃申遠	蔡孟宏	吳柏翰	張品璿
邱晟翔	李之梅	邱罕儒	林維盛	李育奇	嚮俊甫
陳怡亨	葉泉岷	陳柏宏	林子涵	鍾宇傑	張哲偉
陳柏霖	李哲宏	廖家興	李韻茹	曹振阜	黃柏源
李育庭	康馨勻	許登宏	蔡昱德	蔡惟謙	朱麗蓉
鄭貿升	陶彥甫	金冠宇	劉冠宏	王軒宸	鍾秉宏
邱郁茗	楊昊倫	林建宏	洪煒傑	賴佩奴	蘇仁杰

李向承	蔡岳霖	劉泓志	陳智祐	邱冠庭	黃世憲
粘少青	林育丞	劉致宏	鄭琬齡	高鵬翔	馬沛筠
陳詠歲	蔡鈺樹	邱冠鈞	薛智遠	王暉翔	林致融
王邦任	李佳憲	張益碩	李侃融	蔡定榮	徐志輝
李凱賢	曾子維	劉汶燁	盧浩瑋	黃彥翔	謝雨峻
蔡宗臻	李家毓	陳志騏	宋雯婷	何宗翰	顏俊豪
唐綾玲	賴禹璇	方世邦	蔡政翰	羅維	黃冠勳
黃麒峰	張易翔	鄭仲杰	劉奕廷	閻晁瑋	陳奕軒
王羽萱	林琮翰	林崇仁	徐崇育	譚光祐	蔡汶融
王育勝	何修安	高振洋	李進丁	宋惟熙	蔡孟哲
楊加暉	石育丞	董俊宏	蘇郁凱	顏佑融	曾櫟芸
湯懷	歐宥廷	郭峻宏	孫豪偉	吳岱軒	李怡臻
何子平	范富國	錢億	李俊鈺	戚鈞傑	陳麒羽
陳奕勳	黃柏碩	陳建辰	羅雋凱	劉承傑	黃政豪
甄偉傑	黃勝港	陳炫霖	簡廷宇	陳博孝	鍾政宏
江颯璇	陸冠傑	彭子軒	林君瑋	張旂睿	許丞恂
陳庭嘉	黃琮哲	賴品慈	施泐佑	江承訓	甘季農
陳璽翔	陳宗宥	吳睿恆	張育儒	陳政燁	劉峻華
陳冠霖	林安慈	洪啟富	李祐官	宋慈文	邱秉證
李蘭馥	崔榮晉	鄭祺	黃晴芳	陳利年	羅恬
李鴻文	林沅圻	鍾誠	陳俊名	章泓易	賴為榮
陳瑀桓	張峻豪	曾靖峰	李冠廷	王傳智	陳威欣
張曜丞	歐劭桐	陳君達	林承賢	許靜文	黃凱振
陳翰琛	陳鼎翰	郭武弦	林翰丞	吳承濤	盧卜誠
林緹榮	徐祥祐	鍾孟豪	王治國	詹政勳	利浩義
陳紀宏	張伊馨	魏浩宇	林肯徹	葉冠呈	翁佳豪
陳維霖	江家德	王譽傑	虞鈞翔	韓孟佑	田茂立

吳承翰	張原豪	張淨涵	莊閔州	鄭力瑋	張原豪
陳靖達	黃文慶	鄭亦淇	鄭聖翰	張紘瑋	羅培倫
徐銘澤	柯 潔	曾令宇	劉名軒	張鈞凱	龔修毅
林琮憲	呂洧銜	劉俊富	郭昱群	陳怡靜	許育銘
林信銓	呂侃儒	陳晁翊	鄭洧之	林 晉	孫郁勛
楊子毅	楊欣峰	賴昱榮	吳哲維	許祥泓	黃煒哲
倪裕傑	鍾毅憲	鄭惟中	羅虢謙	董信坊	賴健祥
巴鴻瑋	郭家瑋	陳懷德	黃冠博	簡孝育	李群英
周于森	梁豈嘉	鐘柏翔	盧胤學	林杞強	劉彥成
洪子傑	潘葆宸	黃柏翔	高煥鈞	楊承翰	劉承昆
曾偉誌	張育誠	饒承霖	沈保均	鄭登維	黃俊肇
廖振良	徐育瑋	劉政德	杜冠憲	江仲軒	簡皓翔
林韋辰	楊迪凱	劉俊賢	李育誌	陳俊佑	林韋甫
黃鈺傑	劉子丞	廖信蒲	王晨羽	龔敬文	謝心潔
潘昀暄	曾文韓	黃乙柏	劉兆遴	王詩晴	張昱翔
郭桐佑	陳宏嘉	陳品良	蔡育霖	鄭海茵	蕭淳璟
詹易諺	廖寅錫	陳政道	林書瑋	劉律廷	林彥博
何明翰	游詠翔	鄭盟加	廖俊喬	秋懷恩	詹宗翰
陳威呈	林端琦	潘彥瑋	許嘉容	劉立凱	陳彥澄
李家豪	彭崇豪	林家敬	林佳瑋	梁育維	周家慶
張 淳	陳羿廷	尤銘琨	王艷寬	婁 靖	吳邵桓
陳思齊	詹景翔	陳維佑	張博翔	劉崧銓	黃宇彤
鄭佳欣	吳柏藝	蘇柏任	范能義	蘇昱齊	陳韋廷
許傳浩	李金衛	洪愷笙	陳洺宇	陳聖致	蕭喻文
陳冠霖	葉政輝	李啟維	朱柏諺	盧宏昱	張伯陽
顏逢毅	李冠儀	詹宇權	陳韋綸	李政園	梁耀仁
陳秋良	吳致瑋	謝孟佑	游勝嘉	林郁峰	尤律喆

黃仕傑	曹名佑	劉宥靖	陳宥嘉	劉建承	陳文宗
許芝瑜	張家瑋	余彥達	程聖閔	王賢翔	許博凱
蔡文傑	王韋堯	吳和修	張以青	林聰捷	丁偉哲
王鈺仁	黃宣豪	鄭捷文	楊舒喻	蔡東德	王祥合
林立軒	何浩宇	劉柏賢	陳冠志	陳叡敬	吳奇叡
柯浩勳	蔡佳亨	藍天勤	陳佑安	林庭仔	施奕任
劉玲君	林必晟	羅庭翰	蔡睿宏	張嘉娣	王思凱
王瑞洋	張睿城	吳少滋	黃登國	何明豐	滕民祺
盧冠廷	陳力豪	陳科翰	黃柏霖	吳庭語	花以恩
戴志宇	楊富程	許廷安	王彥文	陳冠豪	嚴崇晉
周萬長	張順深	謝欣宜	邱大桂	陳文翔	邱偉翔
陳 鼎	賴文凱	蕭文碩	謝喻丞	張敦閔	林大祐
朱雨檀	朱晉嶽	楊宗翰	張皓翔	吳冠穎	顏麒涵
李永淨	盧仲毅	朱泓均	吳冠穎	郭仲偉	侯學達
卓煒評	陳建中	于宜民	林奕睿	游晟岳	林峻崐
陳鴻廷	李 軒	李春慶	莊峻榮	劉恩承	陳宏盛
溫捷恩	何致維	萬順維	藍博竣	周家閻	蔡孟諭
王議慶	王翰祥	莊于德	郭豐慶	吳立程	鄭育承
蔡誼萱	賴文茹	楊孟修	劉羽軒	鄭文豪	尹靖崐
施咏宗	黃苡嬛	楊舜閔	呂 澤	廖俊傑	潘信安
江政儒	侯其安	洪家銘	薛聿喬	黃加馨	李宗澤
徐培軒	蔡舒晴	宮成浩	許承恩	陳奕豪	林聖翔
葉宇晉	許軍德	張宏賓	李成郝	陳岨騰	張豪祥
方海昊	施柏宇	陳柏銓	謝子琦	曾穎新	童理浩
張育倫	廖柏皓	楊博宇	姜柏丞	張嘉晉	蔡旻諺
蔡宗翰	黃梗星	陳正偉	李政霖	陳驄勝	鍾育致
鄭偉宏	羅元璟	楊朋成	黃鉞新	謝嘉勳	黃曉珊

江祐甫	張家榜	陳奎佑	蔡任銘	吳欣鄆	陳政瑋
林奕丞	林廷維	黃文彥	楊育陞	林宇豪	呂昱錡
柯家宇	林玆政	王建傑	鄭柏濡	陳東進	吳柏毅
陳柏弦	陳宏齊	黃冠綸	江鑒紘	鍾學謙	陳祐強
陳立甫	黃思為	彭立羽	涂宗富	陳豈鴻	黃湏鈺
黃冠諭	馮筠雯	林余展	邱柏聰	黃炘桀	李雨璇
張育梓	江易憲	江韋勳	李博堯	楊子緯	周仕林
林煒峻	許秉軒	曾昭凱	蔡偉竣	李柏諺	陳柏霖
邱獻哲	王文輝	張念堯	蔡丞峻	戴啓峰	呂冠霖
張誌倫	謝定林	葉政達	謝凱軒	李韋廷	陳偉翔
黃柏儒	李崇裕	劉哲維	陳昀頡	張培華	鄭朝元
黃建家	吳承航	蘇軒	吳柏儀	江一宸	吳秋逸
李俊廷	張智鈞	黃子權	李冠燁	張子千	李財輔
康詠喻	程峻宏	陳亦語	邱聖文	盧政綱	張耀之
張宸嘉	蕭翰鴻	劉俊毅	洪崇哲	王瑋祥	楊閔傑
沈建潤	黃名言	何宗霖	林昊澤	楊釗驊	陳劉承沂
趙孝軒	蔡明翰	施得參	俞秉宏	李昱宏	張竣程
范紀允	歐芳妤	黃郁虔	邱洵禎	黃凱昱	陳和謙
張克取	黃國朕	李品逸	陳世鈞	蔡震東	戴京憲
李俊穎	陳瀚宇	陳宣羽	吳政哲	王詠仁	李嘉偉
曾冠霖	蔡岳勳	徐紹瑋	張浚朋	吳偉群	徐一宸
楊又任	鄭皓駿	吳宜真	鄭凱文	蔡宜辰	侯威宇
謝孟軒	古子軒	王品文	洪士展	李韋廷	周志育
廖子銘	吳佳軒	蕭博中	蘇俞靜	賴宥伸	簡嘉良
張旻澤	張峰振	黃品義	李易承	邱政鴻	廖睿琦
江俊良	林冠達	王嗣堯	許閔竣	劉全洺	陳偉誠
梅軒慈	李辰翊	洪啟倫	周士揚	楊誠遠	陳毓龍

葉昭賢	林宏茂	邱俊愷	劉宥圻	田智傑	陳昱翔
黃士誠	林譽展	洪冠勛	許劭安	郭子豪	王冠傑
陳元威	吳丞凱	陳 成	楊季龍	楊竣惟	黃才修
紀宗賢	王怡婷	侯屹涵	吳東霖	黃俊雲	陳冠宇
鄭柏翰	楊哲嘉	陳聖文	張瑋哲	張克榮	謝崧隆
范冠廷	王九如	林子傑	鄭鈿融	張庭瑋	洪彰擇
宗豫賢	劉育奴	鐘仁鴻	陳韋竹	李旻柔	蔡玉婷
吳蘅軒	林柏揚	莊涓任	李健豪	王聰慧	林炫嘉
黃文胤	葉明達	吳峻逸	曾新祐	張晉嘉	劉官玫
施涓翔	王鼎元	葉凱原	權莉雯	張祁永	仇景森
汪志益	吳宗諭	伍展毅	張仕軒	吳慶育	黃冠中
石景旭	李政洋	戴宏維	蔡宜麟	潘成聿	王柏勝
張繼文	吳達勝	謝函穎	林郁翔	涂睿顯	陳韋丞
黃奕修	林宏勳	顏仕翰	黃偉豪	蔡家宜	李冠宏
葉蕭澤	詹子毅	鄭丞志	吳崇麟	江孟航	李崇瑜
林敬倫	蘇哲葦	李憲忠	羅佐軒	廖國鈞	孫珀瑋
陳又睿	莊宗諭	郭哲豪	許峻橙	莊承諺	姚誌恩
林耘德	何家陞	黃韋傑	趙培智	李維晟	王柏文
張弼閔	李崇毅	陳建成	王勝弘	達庫恩·米治	
杜振弘	林智逸	羅至翔	黃俊堯	謝光彥	戴育鴻
蔡松澄	劉佑愷	陳翰廷	黃政霖	鄭為中	劉威德
王昱翔	鄭政儀	趙笙傑	王于嘉	李家慶	王國潏
賴世勳	林庭毅	劉冠廷	莊尚霖	劉冠廷	黃聖元
劉維勳	曾士瑋	李秉宏	吳佳哲	陳昱凱	王昀翊
蔡育遵	張瀚升	許臣威	江柏翰	林羿含	郭宜芝
沈奕承	許尹鈞	李建樟	廖慶宇	李宗育	盧威廷
賴宥霖	張廷隆	林瑾孝	吳育峰	廖沅鈺	馬欣宜

徐崇恩	鄭沛清	周盈叡	呂義柏	張博順	林孟萱
吳柏昌	陳冠宇	王宏銘	葛俊岳	王平軒	曾沛元
李廣德	王玉明	陳繼棠	黃光輝	張冠勛	王瑞邦
馬詠倫	卓洺葳	張閔翔	范恩嘉	王志嘉	趙家峻
李奕澄	李鈺賢	洪國璋	林祈宏	爐緯洲	葉文顯
徐瑞廷	楊嘉偉	呂建緯	陳浩洋	鄭博鴻	謝富全
陳俊璋	張桓皓	葉仁傑	陳勁延	陳彥廷	陳志邦
林岳暘	陳首名	黃靖翰	羅兆民	王麒暉	莊家明
張育誠	黃薪澤	邱柏勳	陳子揚	林奕維	靳豐銘
李宜軒	許志全	黃士承	黃大軒	羅翊嘉	黃柏維
吳俊賢	蔡宗憲	王駿勳	林冠佑	陳鍵鉉	吳賢銘
吳秉勳	陳鈺升	廖得莨	許誌榮	黃彥嘉	李承澤
陳威庭	莊順凱	高竟程	陳聖聰	郭鵬皓	田葳帆
陳冠廷	鍾宇信	張香浔	曾羽翟	黃建庭	游秀卉
黃騰毅	洪鈺祥	謝詠捷	林俞宏	何宗翰	嚴子傑
楊季倫	李思賢	廖偉翔	陳宇觀	羅玉堂	劉竣沅
廖振宇	黃建貴	鄭育安	李 杰	廖竣誠	陳熙孟
余帷瑛	陳立奇	陳柏辰	雲天育	吳學瑜	林珈全
李俊陞	施仲庸	黃子齊	林奕誠	鄧冠倫	王品翔
尤韻晴	簡家祥	邱士恩	李泳麟	楊凱翔	李安超
孔子律	陳漢原	吳庭宇	洪貫文	張文駿	蔡耀鋒
何永偉	陳昱廷	沈琳欽	林聖展	鄭印捷	翁子珽
許祉翔	李連生	陳彥鈞	呂羽軒	曾禹翔	李霽庭
宋佑駿	沈念威	陳柏翰	王黃冠鈞	張家銘	施冠宏
張博恩	鍾丞裕	陳宥霖	許晉維	張惟程	楊秉儒
鄞柏擘	陳智泓	蔡豐宇	林哲安	吳源晉	陳品任
蕭友台	林柏源	黃鼎懿	廖于佑	陳裕仁	賴沛誠

吳政霖	陳一愷	黃炫誠	張德璋	呂冠勳	傅俊凱
吳宗育	周明昱	買紹恩	全祐賢	陳彥彰	周筆翔
林俊廷	鐘培熙	陳立廷	吳忞崧	賴振璋	楊鈞傑
李冠億	蘇琨展	吳麒逸	詹鎮宇	王亮傑	韓宇
吳曜臣	楊博閔	張至岡	謝秉宏	官劭倫	馮廣華
謝欣岳	李昉達	李易修	陳品安	許家豪	許德龍
林家慶	曾文煌	黃文煒	楊雅景	曾羿頻	林暉倫
黃浩宸	李宗賢	陳俊成	許嘉麟	李德寶	陳奕凱
廖勝源	何沅錠	李佳威	林建丞	翁昱凱	劉致均
范綱忠	劉育倫	陳文章	黃祺恩	柯良翰	顏博志
范峻綱	陳勇杰	洪晨璋	游家榮	林宥宏	洪瑞隆
張璋峰	李銘峰	陳羿宏	周品辰	陳汕杰	黃峻男
許哲毓	陳愷謚	郭家羽	蘇緯富	馬廣豪	蕭竣鴻
蔡侑芳	邱焜祥	潘偉皓	鄭堯文	陳柏佑	劉明堉
劉凱威	黃治維	向家緯	全偉致	柯政宏	沈昱愷
陳詣	戴鈞皓	姚冠維	蔡博宇	胡鈞毅	葉晉豪
劉孟奇	黃從心	李柏宏	湯翰傑	薛明傑	林辰翰
林家弘	許又升	彭翔	郭軒佑	鄭郁勳	陳昱廷
蔡至恩	林郁樹	黃彥愷	謝家育	柯一和	姜冠宏
郭旻叡	徐艾峻合	陳彥禹	李修齊	林佳民	林承毅
蔡承軒	陳昱誠	吳堃睿	賴尚軍	李威儀	吳金全
楊翔方	鐘子軒	周振豪	莊定彬	黃柏翰	廖柏鈞
邱子敬	耕華龍	劉奕麟	林立	趙唯廷	謝佑廷
涂謙樺	潘裕諺	王易樑	田耀文	杜承諭	簡逢伸
高鵬鈞	劉哲名	李任祥	張文鴻	楊再雄	何峻凱
陳建州	全逢棋	詹逸群	劉俊廷	江易宸	陳柏榕
陳碩儒	蘇新	曾立宇	李俊樑	莊季霖	陳義文

林明輝	鄧廷安	黃紹璋	黃 哲	李昇祐	林則勳
歐坤凱	王繼賢	侯瑞強	王家豪	賴勝揚	黃俊瑋
陳昱佑	王渝翔	林家禾	莊緯豪	吳彥緯	林軒佑
吳尚謙	陳信佑	林語航	高子傑	楊明翰	邱宏騰
黃舜逸	林伯勳	沈春安	王峻胤	黃俊銘	張士豪
張皓鈞	劉穎錫	陳洵宸	林紹華	李銘宸	邱之奕
倪有崧	陳彥廷	林訓銘	林胤廷	陳建年	陳衍方
蔡沂諺	陳重安	馬子閔	蔡承良	陳賢文	王偉綸
洪銘聲	鄭宇翔	潘彥樺	吳哲愷	陳柏安	林宜煊
楊昀叡	張鎧麟	董哲瑋	張成俊	陳信叡	涂閔耀
蘇睿哲	呂俊穎	陳稚融	劉軒綸	林立御	黃弈凱
陳金樹	周頊峰	賴羿宏	黃啟揚	李建賢	黃詠仁
吳秉原	王子維	溫凱恩	許瑋仁	萬丞豪	王建翔
陳柏翰	蕭政湘	林陽澄	張 甦	楊世全	江聰憲
呂易錫	顏維逸	鄭旭哲	蕭凱隆	謝明燊	徐偉哲
游竣憲	蔡洪瑄	鄞豪毅	周士焜	曹柏毅	顏鼎祥
鄭廷祥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175名

王泰翔	許慈軒	顏閔廷	林士傑	張乃仁	簡行儀
陳俊豪	莊士賢	洪瑞仁	張瀨文	劉 宥	劉維學
王宏育	蔡旻峻	陳佩如	陳仁一	鍾明和	潘育虹
陳毓泓	陳家程	李志宇	丁柏元	林延璟	沈冠廷
陳思融	蘇冠昕	王翎耀	吳益守	董大誠	李冠賢
黃冠中	謝嘉明	陳造沅	李宗翰	陳憲德	曾國晉
許瑋倫	張瀨月	何文舜	邱閔昌	謝明翰	楊舜帆
鄭雪慶	黃偉哲	楊佳祐	賴明宏	高瑞彤	林致期
胡宇閔	吳秉豐	蔡尚諭	李茂生	林宸新	曾宇宏

劉科東	陳惟源	林庭輝	何治均	范庭華	邱政棋
潘君瑋	蔣明珍	侯志穎	毛冠翔	劉東朋	謝于婷
莊士弘	楊琇文	吳仲恒	洪政民	戴杉紘	卓育賞
曾俊翔	張庭聞	曾聖亞	莊歆崇	黃紘毫	吳忠祐
林正翰	林佳緯	游信豪	郭彥廷	王千慈	吳思宜
吳柏翰	張惟皓	黃偉陞	林承翰	張育豪	陳建宇
楊清騰	吳振寧	黃胤方	曾育佳	林芷帆	許弘霖
林呈諭	阮裕翔	張嘉仁	楊沂錄	顏柏倫	陳韋憲
張棋沛	謝邵翔	廖柏崧	黃淀臺	郭芑志	廖晏震
張証豪	王育承	李厚杰	張恩愷	王辰耘	吳沚錡
陳宗奇	林峻加	許嘉芳	許祖騰	洪偉傑	莊宏恩
陳云甫	黃琛逸	許岳翔	楊承鑫	郭函奕	黃啓倫
李維哲	莊昭成	蔡政佑	李孟哲	黃彥瑞	蘇聖壹
魏顥祐	陳建呈	盧永健	張耘肇	江肇廉	鄭業生
王羽萱	黃子洋	李 嶽	楊智傑	吳承恩	林源泓
杜糧宇	王定文	吳偉澤	李浚錡	許紹威	羅宇基
鄭傑駿	李彥頡	張育熒	范皓愷	楊政翰	黃思翰
邱泉潤	郭佳瑞	蘇柏穎	鄭詮穎	劉光祖	陳貫宇
洪茂哲	張博硯	許家豪	林駿翰	黃瑞民	涂冠偉
林宗緯	尤泓達	楊典元	紀淙璋	呂易陞	曾冠鈺
李明展					

三、交通警察人員類別 172名

謝鈺芬	黃逸華	陳俞涵	林芸臻	莊雅雲	胡均叡
章桓瑋	李忠翰	李宗哲	盧協政	鍾文浩	陳孟新
鄭延超	吳閔瀚	鄭凱軒	陳緬玲	李建志	何盈輝
簡廷儒	翁崧祐	謝彭鈞	莫岳恆	王佑誠	周繼偉
邱文均	溫柏鈞	徐岷瓘	藍稚凱	吳孟勳	鄭駿諺

吳忠勳	王 凱	蕭博修	沈宏儒	劉家昌	王聖宏
楊家強	顏逢辰	郭建岷	陳彥廷	黃念慈	趙唯宇
劉怡青	楊菴萃	張育竣	廖崇亨	施彥嘉	翁榮霖
謝文勻	許紘騰	梁育生	洪健舜	林愷彥	呂鎧仰
盧彥羽	曾示緯	徐銘宣	曾子華	林禹辰	何松桂
楊智鴻	杜嘉瑋	陳勝騰	陳廷瑋	戴浥城	梁少鈺
陳昱廷	廖偉勳	陳俊邑	伍啟維	吳威宏	黃博預
陳育昇	張羣易	鄭又仁	巫東諺	石柏瑞	林忠毅
林雨陞	黃博楷	王鈞楨	曾柏衡	吳愷元	賴佑承
林家裕	李靖宇	黃彥儒	游士傑	黃智雍	陳又禎
蕭博駿	廖偉強	王韋智	林昱歡	劉致廷	簡柏岳
楊立全	陳柏瑄	郭富綸	尤偉倫	王邦丞	沈品均
劉俊彥	徐君毅	蔡松穎	莊易達	余 任	林尚平
林子傑	林育賢	曾宇震	王勤文	孫浚桓	林政穎
張博瑞	蘇羿達	洪晟惟	劉志廷	曾冠榮	張哲嘉
鄭健偉	洪君緯	許栢榕	沈冠諺	李俊毅	李隋恩
吳昀翰	李軒佑	林冠甫	劉岳錡	蔡健宏	呂仁傑
王碩鵬	張晉嘉	楊尚倫	邱懋惟	吳承澤	李宏佑
林良愷	游忠融	賴建勳	楊登旭	莊文豪	黃家齊
詹凱翔	劉昶麟	梁維城	嚴至新	林孝儒	李正得
江國平	陳鵬宇	尤律惟	翁宗豪	潘科荏	楊子賢
洪于翔	林士淵	施帛廷	林弘潤	李 昇	翁弘晉
王秉文	孫漢翔	陳緯倫	陳泓銘	徐 瑋	李奇芳
周昀漢	田 軒	董智鈞	謝正識		

四、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 22名

陳鈺潔	王海光	吳炤翰	丁崑芑	林詣軒	劉欣瑜
胡懋樺	郭少萁	江柏鎡	游錄蔚	高瑄鴻	林家緯

賴泓均 柯子灝 李堉駿 廖藝鈞 高瑋駿 林明毅
林暉恩 張智鈞 史習君 何謙

五、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航海組 22名

陳玉采 黃柏傑 黃文佑 宋佳倚 劉炤廷 戴書承
林俊穎 劉孟修 林重光 林侑毅 曾培軒 周晉煜
陳冠霖 黃聿宏 王晟輔 吳承賡 張欣修 蔣瑋柏
余仁韋 莊子詣 鄭翔文 陳庭堅

典試委員長 蕭全政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7年特種
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高員三級考試法律廉政類科張嚴尹等32名，員級考試法律廉政類科賴好榛等185名，佐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林鼎富等615名，共計正額錄取832名；增額錄取高員三級考試會計類科吳文星等11名，員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江貴瑜等23名，佐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林翊婷等100名，共計增額錄取134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高員三級考試 43名

一、法律廉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張嚴尹 陳建豪

二、會計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7名

陳彥汝 高銘鴻 藍汝玉 江幼慈 李相瑜 郭姿玟

黃奕慈

增額錄取 1名

吳文星

三、運輸營業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張珮琳 林紘亦 陳冠羽

四、電力工程類科 17名

正額錄取 11名

陳敬宇 施泓仰 曾冠詠 郭明璋 陳韋廷 盧俊安

葉貞吟 江振瑞 李俊儒 王碩德 張正鈺

增額錄取 6名

葉信章 王毓顯 王文哲 謝明展 陳曦照 何宗融

五、電子工程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7名

劉信宏 陳曉暉 馬育翔 林厚運 許詠証 許世平

陳璽允

增額錄取 4名

吳宗庭 陳建宏 陳柏豪 張哲維

六、資訊處理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羿岑 林郁珍

貳、員級考試 208名

一、法律廉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賴好榛 張人傑

二、事務管理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5名

翁承玉 林威任 黃全宏 陳鈺蕾 楊蕙嘉

增額錄取 2名

江貴瑜 張如宜

三、運輸營業類科 125名

正額錄取 117名

盧慈珩	洪奇欣	王宥勝	朱禹錫	張慧如	陳靖汶
張怡婷	高珮凌	謝珮薰	林欣毅	王鴻銘	游適華
黃麒銘	詹嘉文	黃柏翔	陳韋伶	江鈺涵	洪珮珊
高浩威	胡智傑	陳淳洧	聞皓棋	賴金鋒	梁芸瑄
許 萍	戴家欣	吳子珍	林如芳	劉鈞翔	劉逸專
陳怡愷	陳文賢	鄭蘊芬	黃洪濤	董季罡	詹晴云
陳科豐	蕭淑萍	邱永男	黃冠傑	鄭宇哲	劉貞儀
李國漢	林泰旭	陳楹心	林崇煒	李尚芸	張瑋軒
許雅婷	蕭宜倫	陳建偉	吳軒廷	賀翊修	陳柏勳
粘依婷	杜春蘭	黃曼婷	黃千藍	施秉均	陳俊雄
林于仙	陳雅珍	郭智歲	林學倫	吳孟婷	雷家威
邱郁文	翁家偉	徐嘉陽	李奕萱	鄭雅瑋	陳盈虹
余正君	黃欣儀	許皓翔	沈宜昕	褚邑安	江 明
宋彥輝	金俐奴	林金燕	王建翔	簡瑋辰	趙平青
許雅菁	梁東生	陳佑文	黃才容	黃冠瑋	林志明
張榮吉	吳逢琪	張成旭	呂浩龍	阮雅君	施均麟

陳文誠	林淑惠	黃維晨	鄭仙志	陳彥禎	蘇毓琪
張皓鈞	陳邑豪	王偉森	潘繩剛	鄭鈞明	林盈萱
卓周昌	賴建辰	陳宜柔	顏永芸	楊 懿	何旻晴
曾秉宏	何宣佑	劉亭驛			
增額錄取	8名				
來佩璇	莊智文	簡宜珊	王語萱	林欣芸	楊竣緯
鍾沈庭	郭昱君				

四、土木工程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陳家軒	林孝忠	李昭蓉
-----	-----	-----

五、建築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郭明瓚	蔡明憲
-----	-----

六、機械工程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7 名

張育豪	何夏生	許亞修	賴德彰	陳振嘉	蔡秉均
許瑞峰					

七、電力工程類科 25名

正額錄取 19名

劉庭瑋	賴昭榮	張裕平	張峻瑋	林治佑	方國霖
葉昆偉	李志賢	劉政彥	蔡仁邦	張仁恭	吳心岳
陳宗良	張浚泓	林奕成	羅榮騰	高韻庭	胡宸毓
黃俊穎					

增額錄取 6名

翁仁貴	翁正彥	曹至凱	顏瑞興	陳治宏	林承賢
-----	-----	-----	-----	-----	-----

八、電子工程類科 36名

正額錄取 29名

郭旻鑫	李彥賢	蔡林正	鄭祐承	詹鈞焱	陳健銘
張哲維	廖介華	阮嵩麟	李俊霖	陳素玲	張益瑞
施居賜	柯如昱	薛凱文	劉凱傑	張嘉惠	王棟煒
陳尚德	黃俊雄	張博樺	林沛鋒	嚴守正	徐振寧
李鴻昇	樊靜薇	張絢嵐	傅冠銓	施東明	

增額錄取 7名

蔡秉洸	張鳳翔	周建廷	吳昀霏	蘇柏瑞	張家興
廖唯勝					

九、資訊處理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李旻珊

參、佐級考試 715名

一、事務管理類科 34名

正額錄取 23名

林鼎富	陳建州	詹凱程	張惠琴	吳佳茵	黃婉亭
游佩靜	張玉奇	洪汶鈴	陳佾欣	陳忠立	陳秋燕
黃莉雅	楊梓涵	郭芝吟	陳奕諄	魏瑜葶	孟佑邦
楊智凱	李鈞儒	呂天成	陳世麟	林楨珮	

增額錄取 11名

林翊婷	吳佳凌	楊博堯	洪貫迪	陳葦霖	陳淑娟
于長禧	陳昭寰	蔡慧蘭	黃建諭	林伊虹	

二、材料管理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5名

吳依玲	蕭家瑜	焦譽嬋	吳武諭	李智偉	
-----	-----	-----	-----	-----	--

增額錄取 2名

王婉汝	葉冠廷				
-----	-----	--	--	--	--

三、運輸營業類科 153名

正額錄取 144名

龔奕彰	曾文勤	呂宗諺	劉美汝	黃詠翔	翁經富
張雅信	邱韋甄	姜克承	施建安	洪銘鍾	楊千瑩
柳易承	潘皞皞	楊沂潔	陳美岑	康峻璋	戴宏偉
李怡亭	宋宗霖	賴宥諗	黃禹傑	邱濔恩	林擇源
蔡健生	鄭仲哲	陳俞憲	吳聲酉	陳俊榮	梁宇軒
蔡憶文	黃悅婷	陳世鈞	龔本峻	蕭元彬	呂佳穎
黃靜媛	高麗貞	董欣慧	楊振和	賴俞蓉	林羿伶
宋心一	莊富元	常宇德	許瓊予	吳怡安	吳佩璇
曹詠智	蕭雅琪	廖尹辰	江易昇	許博睿	杜宗憲
徐德倫	蕭雋諺	林建均	林亭均	蘇冠華	邱韻如
吳彥勳	鄭宜欣	黃淑慧	謝季佑	孫雅茹	陳信宏
邱品瑜	范芷韻	石璧華	廖昱信	廖奕翔	王巧柔
胡心柔	黃威豪	藍元駿	張宛詩	尤鈺欽	王似琦
陳惠萍	魏靜君	黃浚綱	吳孟學	張珈菱	郭俐伶
楊振宏	鄭揚仁	李 梅	力美薇	陳正宗	蘇文怡
柯蒨怡	張家維	洪鼎鈞	石崇仁	黃毓閔	楊欣諭
汪業鳳	葉蘭齡	戴克冰	詹家豪	林家輝	宋英實
陳治勳	侯振煌	周鈺聆	邱彩雲	廖于陞	林至璿
廖竟汝	林倉旭	羅冠宇	黃書偉	樊奕吟	李季穎
李柏廷	王中岳	陳佩慈	邱良咨	林直蓉	羅伊珊
黃德璋	陳品蓉	邱筱嵐	蕭敬翰	詹景雅	郭孟渝
楊洲成	魏士傑	潘昭言	林柏成	蔡啓進	陳佳宜
顏珮仔	林姵妤	陳日榮	匡麗明	吳宇軒	陳偉達
李明芳	陳靜宜	劉秋娟	劉宗諺	李冠麟	邵巧伶

增額錄取 9名

楊 容	張宇安	張銘哲	詹嘉恩	楊 雯	郭明澤
-----	-----	-----	-----	-----	-----

吳慧君 歐珮伊 源初平

四、土木工程類科 22名

正額錄取 22名

李偉樑	張倫銘	王瑋凱	葉智湧	李國璋	葉子榮
謝嘉隆	陳志強	李哲愷	李嘉尉	李偉民	張治齊
邵漢榮	林志鴻	黃建維	戴錫銘	張淑雯	王一傑
毛建翔	許慈芳	闕坤廷	黃秋富		

五、電力工程類科 272名

正額錄取 230名

劉子瑜	楊致嘉	許庭維	郭于禎	陳弘祥	楊力禹
李羽申	陳景清	趙宇晟	陳俞仁	王家慶	陳奕任
王柏文	黃彥碩	黃暉丞	柯宏倫	羅元宏	盧晞婕
許國輝	黃勝偉	白毅軍	郭劭彥	王政博	林倍隆
翁棋蓉	張用璽	謝佳叡	張志鴻	鄭宇峻	葉哲銘
劉毅恩	陳易達	蕭禾謙	劉鈞華	莊秉毅	游孟哲
林鍾豪	張耿銘	陳文鴻	黃順源	許文星	戴忠穎
李淳裕	郭聖承	林家輝	林淑娟	陳冠宇	湯博丞
鄧名宸	王盈智	陳璟元	吳文凱	劉家佑	林冠廷
沈瑋軒	謝東霖	劉瀚文	許錦國	林承佑	陳子彥
陳景揚	陳秉隍	林育民	魏豪廷	郭宗修	劉立恆
蔡濱鴻	游家豪	張家豪	陳建宇	張家源	林佳儁
江政融	魏士傑	陳彥彤	沈俊毅	陳順吉	鄭澤霖
呂紹志	劉以揚	王柏勝	林妤靜	廖俊憲	陳言彬
張芳瑜	何宗遠	林聖凱	許登裕	黃淳祐	張宏裕
王俊權	簡泰源	陳子雍	簡國棟	郭庭宇	林信佑
許嘉玲	簡勝信	謝宗翰	周欣育	莊家瑞	曾仁暉
賴冠宏	杜瑞榮	陳盈州	高秉鴻	林靖唯	陳登斌

蔡承恩	張政邦	林文禎	郭士賢	陳宗璟	廖健倉
鄭宇恩	林子傑	張元茂	許立人	陳瑞鴻	簡嘉漢
梅國緯	許書涵	劉怡傑	江韋霖	侯婉庭	陳玟凱
顧國楨	蘇吉茂	施則宏	張力文	陳明宏	廖信璋
劉俊賢	盧嘉慶	劉玠均	洪乾益	陳奕翔	楊鈞丞
張瑋宏	羅宜欣	王慧婷	陳信佑	古育儒	陳盈錫
汪堃富	劉振瑞	邱暉傑	吳柏德	林逸凱	簡源明
段冠瑋	林詮浩	廖錫智	蔡政弘	張瑞玲	林沅陞
王蕙珮	郭洲凱	張凱評	陳敏逸	蔡政璋	張家豪
陳政韋	邱建德	唐啓盛	唐偉恩	張浩銘	游挺宏
薛文浩	謝仁和	張介佳	李浩維	汪昕陞	黃啓豪
徐英倫	羅兆源	陳建州	徐金永	侯建亘	黃俊哲
朱豐平	蕭百鈞	張博鈞	王文彬	譚兆良	毛凱威
許豐春	蕭致鴻	楊長志	張慶光	林士翔	林恕儉
吳滄彬	阮紹凱	張殷瀚	賴紀豪	謝鴻仁	謝昇原
洪明偉	吳東穎	林明彥	黃柏睿	蔡政賢	蔡沛峪
陳聖育	黃惟聖	李科均	吳侑宸	楊智偉	柯文基
林宸光	秦永哲	鄭晏成	呂柏緯	賴揚龍	涂博順
吳宗祐	陳晏瑩	余廷廣	潘聖祐	陳俊全	王仕慳
林永晟	詹前穎	陳煌仁	巫政宇	鄭景鴻	施志賢
王宏羽	曾平一				
增額錄取	42名				
劉志良	莊舜欽	黃嘉欽	謝政宏	黃星豫	林佳德
陳均豪	吳嘉仁	顏誠法	蔡宗霖	黃俊維	陳明宗
張敬淋	吳格沛	黃勇豪	魏嘉宏	黃信榮	黃峻鉉
陳宗傑	江嘉韋	卓稚凱	盧俊升	陳信村	許正翰
吳皇進	孫國剛	李鈞暘	蕭 傳	林宗翰	吳崧鳴

蘇怡如	翁啟銘	蔡明修	林育民	簡修文	許朝順
洪國庭	林彥廷	黃俊仁	蔡煜言	楊定鴻	蔡森閔

六、電子工程類科 227名

正額錄取 191名

郭志成	郭長林	石辰基	葉庭君	董晏毓	林怡伶
王冠勳	李政凱	林佳賢	潘曉林	余敏仲	朱偉慈
陳宗岡	戴辰穰	黃于睿	陳志僑	陳庭鈞	陳毅洋
王文志	梁智勇	李祥寧	翁銘聖	陳浩宇	葉恩齊
陳致瑋	劉尚綸	林鈺堯	陳冠廷	蔡崇偉	謝旻融
林峯儀	陳俊綱	鄔德煒	賴昱愷	簡瓊琳	楊閔湘
蘇敏銘	羅子建	石明元	鄭俊傑	鍾文宗	江慶堂
吳至祥	黃俞翔	黃智傑	陳怡縉	李丰怡	王鴻耀
李柏昇	林志宇	李侑蒼	卓彥宇	林冠名	蔡明樺
劉恒佑	李東旭	盧豐霖	黃德豪	蕭鈺靜	江品村
曾紹柏	黃世平	江明哲	王衍平	沈竣鴻	劉紹賓
林雅菁	高源銘	劉祐甫	謝困言	葉柏漢	王揚誠
王文忠	湯家瑋	陳建樺	劉文雄	黃之奕	陳敬壹
徐振凱	郭哲瀚	張文寶	史育瑜	張裕明	楊承都
張家祥	鄭珮茹	林宜信	簡文明	陳冠瑋	周盈志
方暘瑜	王大年	林政緯	吳禹萱	李冠宏	張榮豐
李維倫	劉哲宇	陳奴函	湯啟煌	陳祈文	陳繼鵬
鄭永漢	王文玄	陳成發	周曉昀	陳品宏	任志翎
黎育慎	王德裕	梁邑丞	王聖宇	蔡伯剛	林旭泰
李家豪	林佑榮	陳昱衡	郭智翔	洪伯瑜	徐尉庭
陳俊友	翁培原	吳明隆	劉政文	林家賢	林杰民
李育葳	林大仁	詹晉鋒	陳立倫	黃珣蒨	馮禾凱
王峻瑞	芮景行	孫仲傑	陳凱文	謝斐凱	陳建中

詹凱翔	林上凱	高御書	施秉昇	黃玉婷	呂晉亦
陳榮祺	王長敬	賴志軒	方唯翰	曾俊城	申智倫
邱廷偉	沈桂煌	林宏泰	李立揚	王文政	陳世豪
秦俊凱	呂家愷	畢聿銘	張正文	廖啟翔	何紹雄
李書仲	許敦逢	陳忠華	鄭仁傑	簡金詠	鄭力嘉
呂冠霆	洪煜凱	陳至義	林煒皓	曾彥文	楊子興
莊慧姿	溫定賢	梁洪睿	尤翊馨	郭宗諭	陳品璇
孫稚翔	曾鼎鈞	吳子豪	呂益中	洪綺婷	陳柏仁
陳家峻	陳信榮	林煜桀	林一強	翁子鈞	

增額錄取 36名

歐俊良	邱顯杰	黃炎軫	柯岱廷	李信璋	劉旻姍
張宇碩	陳育銓	吳榮翎	林建綸	蔡泓元	戴國展
黃樸雲	龔貴宏	蔡旻翰	楊勝翔	鄭幃嶸	趙家胤
吳立智	張文峰	劉穎昌	吳聖翼	康凱翔	翁銘聰
毛嘉興	賴偉誠	王昱勛	李炳勳	江冠諭	陳柏穎
林吟貞	陳景睿	吳秉諭	詹承諺	劉居富	梁愷文

典試委員長 蕭全政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各等別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類別數位鑑識組柯彥圻等2名，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喻楚華等58名，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劉鴻霖等2,247名，共計錄取2,307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二等考試 2名

一、刑事警察人員類別數位鑑識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柯彥圻

二、刑事警察人員類別犯罪分析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吳宜紘

貳、三等考試 58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37名

正額錄取 37名

喻楚華	陳昀暉	張以恆	蘇俊旭	宋蘊玟	張育維
林柔甄	陳 梅	鄭育安	蕭雅菁	景暉勛	宋名峻
黃莉婷	陳秉威	黃湘凌	陳育慈	林偉鈞	陳維安
褚人豪	張靖允	袁康家	李欣晏	游雅淳	楊曉瑄
李宜珊	劉 牧	戴培基	陳景蕃	陳麗如	林秀忠
許文齡	蔡嘉良	魯佩儀	林俞町	楊峻泓	廖紘毅

吳謹文

二、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類別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昀婷

三、犯罪防治人員類別預防組 5名

正額錄取 5名

陳柏霖 陳又齊 徐孟伶 楊子沅 李惠珠

四、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5名

正額錄取 5名

蔡長諭 李奕鼎 許哲翊 廖廷軒 王躍弘

五、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別 4名

正額錄取 4名

徐君毅 梁銘哲 李奇穎 王柏凱

六、警察法制人員類別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黃政維 李浩霆 廖彥綾 陳鳴中

七、行政管理人員類別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方鳳祺 洪昭明

參、四等考試 2,247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1,719名

正額錄取 1,719名

劉鴻霖	林庭宇	卓冠伯	林穎賢	黃育歆	吳逸允
吳丞祐	簡可平	唐貫語	張婉筠	揭佻翰	鄭羽翔
孟繁宇	洪彥哲	許為傑	陳 信	陳柔安	陳妙茹
林忠毅	張淳鈞	許凱雯	白聖富	顏楷諭	張雅婷
陳邑帆	周紘暘	陳佳豪	詹子德	杜恩宇	李明學
陳柔萱	洪啓軒	李孟雯	許家寧	陳達儀	林 蔚
林竹君	張少輔	李旻哲	郭靜雯	黃詮傑	李晟珽
洪湘雲	張芸箏	郭芝吟	蕭真宜	鮑珈羽	李哲宇
謝中齊	陳柏勳	吳亭芬	吳元鉉	洪心茹	林樸禔
徐明彤	沈玟卉	魏嘉諄	樊曉涵	蕭榆恩	游雅茹
柯廷諺	周鈺珊	陳國臻	孔博正	李卓豐	吳雨璇
余政宏	曾偉銘	葉育展	陳好蒨	王慶傑	羅偉倫
陳美熹	魏瑜廷	陳人璋	楊勝堯	李佩怡	賴敏琇

簡端佑	封俊璋	胡仟里	鐘重鈞	王政暘	黃姿雅
劉彥佑	王永勝	連偉智	陳育琳	王柏鈞	卓詩婷
余承軒	潘思翰	侯孟嫻	林秋懷	黃惟庭	劉鴻緯
許弘籟	張君豪	楊政華	廖昱瑄	蘇峰儀	吳宜修
石峻瑜	張皓翔	吳孟瑾	田孟寰	張嘉倩	許錦安
許珮珊	巫正弘	李明聲	董育蓉	王仁政	林祺諺
莊曜丞	謝尚芸	張博鈞	王淳雅	孫鈺媚	白家豪
何伊涵	顏英安	葉威麟	涂劭芄	陳柏諺	李宜蓁
陳美樺	林昇慧	林佩萱	陸正婕	蔡旻憬	曾昱翔
陳思瑄	林家盛	陳佳筠	蔣典呈	張瑞麟	李子毅
謝青樺	方宏庭	林昱諺	吳昭慧	陳舜華	王薇瑄
謝亞璇	楊守珣	柯怡如	施詠程	方上銘	蕭語歆
林映嘉	洪孟羚	蔡長榮	白秉正	鄭羽筑	蕭介豪
吳翊甄	黃陳佳翰	陳立瑩	陳弘霖	黃祥麟	許如瑜
葉雲翔	陳詠竣	江國禎	洪臺駿	許愛庭	呂姿瑩
蔡建民	蔡顥宜	沈志軒	涂懿恩	吳于瑄	劉至謙
楊育琦	劉蓓璇	吳柏勳	張育迅	邱冠筑	孔志祥
吳秉翰	李居霖	林俞姍	謝至維	陳衣彤	黃莉涓
張子恒	鄭才益	陳伯豪	洪子健	盧奕軒	陳品臻
陳珮瑄	林芝盈	黃素珍	蔣佩軒	王敬淑	黃亭瑄
陳怡君	林庭緯	林侑瑄	洪玉貞	徐振家	吳俊輝
葉修輔	徐亦廷	苗宇婷	邱書亞	張明仟	莊雨璇
徐苑真	江玗樺	洪宣羽	張涵育	陳育綸	林宜廷
林志禹	吳其峰	林采容	李金翰	王依筠	許佳穎
林奕伸	王嘉煒	郭佩宜	李昱宏	黃筱雯	許傑森
楊雅涵	蘇 昱	鄭育凱	黃聿愷	張鴻文	郭芷伶
王振育	蔡佑晟	周彥志	鄭少鈞	莫崑進	蔣妮蓁

陳亭方	江欣穎	游承璋	潘柔涵	林烜弘	李萱瑩
胡瑄容	徐浩洋	莊青樺	劉依靜	林貞聿	張榮富
黃子翰	蕭家皓	吳晉綺	黃 翌	朱思柔	黃政育
陳毅少	詹云翔	蔣瑩瑱	魏詩涵	陳怡安	黃韋儒
林庭安	鄭依婷	林侑庭	林冠佑	徐子翔	黃冠傑
莊雅婷	沈貝珊	蘇駿宥	陳柏翰	陳彥凱	鄭舜介
郭信宏	陳式群	陳冠宇	廖元溶	陳昱禎	李建廷
翁梓豪	陳仕杰	管易昀	陳永玄	洪湘荃	歐惠婷
魏誌鎧	江爵安	張嘉威	尤長閔	顏誥廷	王思涵
陳又文	藍挺祐	陳君霓	賴念恩	吳晏伶	陳冠宇
吳佳衡	游子毅	王聖雅	丁孟慧	吳冠宜	邱暄予
葉耀鴻	劉子禔	蘇志昇	林采玄	陳昀妍	陳碧玉
潘志丞	陳惟渝	余詳安	謝宛君	黃秀琳	張凱捷
蔡政憲	鍾承余	周柏儒	翁嘉鴻	林盈甄	王巧蘭
吳東興	梁家端	黃育淳	蔡婉儀	陳帛鴻	陳怡慈
黃瀟儀	蔡宜臻	羅兆弘	廖韻晴	周宜潔	吳尚澤
蔡宛玲	陳立梅	李昕霈	翁玉娟	張辰安	劉晉良
陳俐安	林勁甫	黃郁芬	黃澄蓁	黃育恩	王韋勛
林昱宏	陳首言	陳元富	陳佩勳	龍顛凱	湯豐潤
謝秉翰	徐肇宏	郭昶成	汪承霖	游妍伶	薛怡婷
夏嘉鴻	曾志達	王廷安	梁信皓	游凱傑	莊鈞任
陳炫慈	徐雅珉	徐博群	張育慈	顏大敵	魏廷杰
許秋美	簡佩新	黃詩涵	莊巧琪	許峰縉	張景洵
陳姿吟	林宣宇	陳昭穎	陳元慶	林志勳	施羽庭
談 璘	李易承	陳建文	李鴻岡	吳文瑜	陳威守
黃詩涵	侯瑋媛	吳依柔	洪榮駿	賴妍君	鄧婷文
涂孟翰	鄭莉樺	陸冠廷	楊家洵	張鳳凌	許世旻

沈楷珽	李亞倫	蔡宗霖	范心驊	趙晟丞	曾宏甫
蕭嘉承	王婕穎	朱亞澤	張永承	王寶慶	李偉誠
潘蒔恩	黃子函	劉柏承	陳依珊	謝宗翰	白閔興
鍾庚穆	張泓琦	黃芷芸	柯宇時	溫敬玄	侯傑倫
蘇瑞鵬	張如禎	許日凱	陳家生	阮博煒	劉家宇
林瑜昇	游凱森	周裕甯	顏妤軒	江語柔	蔡富奕
周鈺萱	蔡宗諺	歐陽智天	鍾念淳	劉政淵	連冠傑
蔡皓哲	鄭伊珊	曾雍翔	羅緯煦	戴于舜	何鈺婷
林志和	溫振宇	張家瑋	宋博翰	劉惠亭	莊大為
黃偉家	陳觀懿	黃域揚	李昱慶	陳彥翔	吳建慰
黃春萍	林雅淳	李禎祥	李英誌	邱琬貽	吳宥潤
陳柔均	余亞軒	曾啓彰	黃子芸	陳秋美	王玫筑
張士榮	林庭綺	黃俊維	游智晴	楊佩旋	林端侯
林丞偉	李書緯	劉瀨喻	沈怡綉	潘信宏	孔姿淋
張法智	林沁瑩	劉彥廷	呂柏翰	郭嫻吟	屈志松
石仲軒	林姿均	李惠婷	鍾昱凱	楊于嫻	于佳玉
林語喬	鄭亦婷	謝武陵	蕭昌永	吳灃哲	王瀨堉
金 雍	游 靖	簡鈺展	李靜婷	李岱螢	梁蕺予
鄭柏彥	游佩雯	徐鈺嫻	謝奴淑	周亭竹	閻瑾銓
黃茂睿	楊仲彥	徐詩雯	陳介賀	蔡雨錚	陳威丞
吳昀叡	尤心亞	張瀨文	林燕煥	蕭欣婷	詹皇禹
陳柏任	江秉鴻	洪國勝	邱士瑋	蘇進興	紀盈慈
謝婷羽	吳京翰	張穎容	林廷哲	劉采婷	黃筱涵
刁浩軒	胡涵聖	吳岱融	林純卉	林俊憲	張好甄
何宗祐	陳其彥	陳上楨	鄭文民	許維翔	蔡延融
王儷燁	簡尅芯	劉伊穎	陳韋慈	江秉蓉	曾崇勛
陳建文	翁鎧宏	楊博勛	吳涓綺	殷逸芳	黃名駿

蘇郁淳	何恩誠	莊茹萍	陳亭君	鄭如意	曾淑因
李昕怡	林俊緯	連靜兒	余承晏	黃子睿	蔡宜螢
張峻翊	吳宜樺	朱歲麒	張豐義	別柏賢	巫晨光
唐嘉希	黃詠沂	蔡宜奴	潘立凱	丘宏文	賴威霖
杜朋修	鍾昀勳	林耿暉	陳昱廷	周瑋儒	陳昇
黃語涵	李守恩	陳怡頻	簡翊丞	陳劭睿	蔡岳儒
馬中俊	蕭浥家	吳權宇	何瑞捷	沈郁雯	吳秉諺
鄒佳琪	陳映儒	廖僑文	莊佳鈴	林詠智	何佳宣
陳育生	江妙文	白重緯	黃映慈	李宗峻	林宥穎
吳晨薇	黃琛富	林倩仔	陳昱宏	林雨錚	劉岳錫
陳易茹	徐敏翔	宗桂稜	王亭雯	張宇論	謝宸芳
吳湘淋	黃敬庭	楊順麟	鄭景文	林育陞	黃思慈
沈裕棊	杜佳哲	何京霖	李亞鴻	彭蔚然	王翎華
林奕萱	吳貞儀	歐陽葶	蔡佩臻	陳宗明	吳宜芳
蕭博宇	王雅慧	陳怡鳳	曾承韜	陳可渲	鄭竣文
曾泓翊	張修齊	曾敬凱	葛玟妤	汪津頡	黃駿賢
陳銘哲	蕭邦丞	陳祐嘉	劉秉勳	李元中	姜威宏
江政賢	王聖儒	李宜臻	陳冠宇	張若筠	蕭仕串
沈昀萱	陳威蓉	陳碩儀	莊瑞祥	陳怡箴	王若維
黃子豪	蔡瑜臻	廖駿鴻	彭賢祐	蕭啓軒	黃威凱
紀冠宇	李思賢	陳紹恩	吳建訢	陳威政	楊志揚
黃文聖	吳柏諺	林政憲	張雋歲	鄭資民	江俊賢
翁達銘	吳亭宜	唐碩謙	張惇雯	吳蘊珈	方彥哲
劉玟廷	鄭如芳	陳思靜	林隆文	黃莉文	王彤鈺
高孟婷	毛家恩	洪峻國	張博揚	林玄評	楊偉宏
陳吉勝	吳宗勳	林煬智	陳奕安	陳朝恩	陳意程
董韋亨	林曜呈	林思翰	陳皇圩	郭韋竺	黃姿筠

李居鴻	沈家緯	高儀庭	劉書瑋	張智凱	李昌龍
黃思穎	吳思翰	管思柔	林建陞	楊孟松	尤建智
記清賢	孫建明	侯景竣	張佳彥	王善平	莊凱鈞
許芸慈	王威文	陳玉芮	何 妤	許盛庭	林丞恩
李雅斐	林欣瑩	盧膺丞	施和嘉	黃聖閔	何治緯
林虹妤	張晉誠	蕭融澤	吳昌霖	韓麗蓉	王怡涵
蔡明勤	林俊佑	陳詠琪	李宜哲	張吟慈	涂家哲
劉啓儼	蔡佳蓉	郭旻庭	張煥橙	陳義翔	葉奇隆
鄭百君	蕭銘德	邱冠婷	吳展竹	王千仁	徐聖武
王蕾婷	林佳昀	蔡文豪	莊柏睿	高世育	王子敬
林秉孝	葉星葛	許淑婷	許文溥	張政德	吳承祐
謝承廷	陳旻謙	紀辰翰	李沄臻	施妘潔	吳承軒
許茹鈺	蘇重光	廖彩伶	陳彥蓓	謝宜庭	林裕晨
宋建隆	吳建勳	李永霖	單 麟	羅凱廷	曾耀萱
蔡立中	黃裕珽	陳岳廷	葉國志	丁貝亘	曹正輝
鍾駿綸	林翊修	范皓鈞	徐意絜	賴建良	洪毅丞
蔡玥漩	高依倩	楊智宇	王栢泓	洪子涵	宋方強
李祐盛	蔡佳儒	孫瑞豪	林瑋彤	王榮琪	吳桂卿
郭寓文	武冠賢	許珮蓉	林哲玄	柯泓佑	陳宣翰
蔡宜欣	林冠廷	林欣穎	巫浚瑋	鄒詠如	陳玥心
吳詩涵	莊才煥	周亭妙	潘冠利	黃永智	吳昌翰
蔡佳宏	賴以謹	張云馨	黃筱玲	林鴻偉	方 皓
李昱陞	詹鎧揚	劉儒妃	吳柏勳	林祺翔	陳薇蔓
林珍妮	李育姍	黃怡雯	陳瑞敏	張芳瑀	謝育玄
劉珮珺	陳姝羽	楊澤樑	呂紫綾	張芷榆	林思宏
張宇和	曾盛昕	林祥偉	郭建源	郭昱捷	吳芳瑜
林祐陞	車建璋	張宥蔚	王長竣	詹政彥	黃之佑

江宏軒	姚炎駢	鄭宜萍	張惟傑	張凱源	饒皓筌
龔姿方	潘奕汝	王于庭	李秉蓁	劉佳芸	王承琪
朱維慶	黃子芸	王 璇	蔡政諺	許力升	陳 樺
黃柏嘉	蔡明偉	邱正邦	謝明哲	廖育震	劉士嵩
陳思翰	王姿渝	曾子靜	黃旻偉	呂亞陞	許倍逢
陳冠得	賴佑榕	陳綦焱	顏浩哲	黃俊揚	楊修齊
余東橙	張予霞	蔡家豪	吳修志	黃汀娜	吳虹君
古 泓	童妙庭	許雅涵	廖玄穎	李昱德	林沂蓁
林巧筑	蕭傑文	周家宇	蔡羿存	徐紫涵	藍博正
呂沛甄	辛愷芳	黃欣愉	林楚峰	楊適豪	林恩立
林柔鈺	廖柏凱	呂奕禪	黃偉倫	吳晉伊	馮昱祥
林庭宇	吳仲恩	葉弘文	汪聖哲	曾慶豪	郭益豪
黃曄婷	劉美君	江 毅	林志賢	林峯亮	許湘凌
葉宸菲	曹峻碩	黃雍程	洪煜翔	張家蓁	林驛宸
胡玳羣	許育瑋	蔡依孟	李欣珺	郭沛玟	張棋鈞
陳柔漣	高毓翎	吳佩珊	陳怡文	黃則瑋	劉正弘
江政憲	李珈篁	李偉丞	徐于雅	林彥廷	張家豪
李佳芸	周湘婷	莊雅筑	柯俞德	廖佳儀	何偉慶
倪崇瑋	李泓儀	王智鴻	林信佑	許金彭	黃瀚緯
楊捷翔	陳諾賢	張証棋	鄭亦伶	鄭資虹	鄭伊涵
陳柏翰	李子瓏	張竣瑜	趙佳柔	余炤萱	陳啓友
朱冠諭	吳稚偉	葉世翔	吳知容	許雅媛	沈睿紘
邱鼎智	張捷瑜	林擎昊	陳欣妤	李威德	洪渝勛
顏子恩	周懷慈	黃裕翔	姚鈺芳	龍鈞廷	陳昭志
張昱晟	吳阡羽	廖珮珊	羅家豪	郭振宇	陳千禾
劉 昊	林立潔	林彥甯	潘貞庭	劉景旭	黃軍堯
黃家君	黃玉如	林育民	韓育姍	詹曜蔚	歐芷寧

張彥斌	陳和盛	洪鵬舜	李庭毅	黃家鈿	曾琦幃
王俞博	劉兆宸	林佳豪	林庭安	陳亞歆	林家澤
陳柏菁	楊士層	蔡宜珊	張樵藍	林汶珊	楊政龍
胡志憲	李雨桑	吳逸政	張銘翰	林琪婷	萬黃震安
陳加峰	陳昱碩	陳志煌	李榮昌	蔡家軒	劉仲軒
楊鎧鍵	黃翊庭	周采萱	張巧蓉	洪毓鴻	阮筱媛
羅家翔	陳品璇	許淨雯	顏安敏	劉利貞	黃子芸
林佳靜	陳威任	潘至彥	林宗翰	蔡佳吟	莊志偉
邱俊銘	江仁山	翁霈晨	林羿宏	吳俊逸	葉佩辰
蕭惠夫	顏振修	林文淳	陳仕祥	潘辰奕	紀世彬
鄧子杰	蔡沂庭	葉昶亨	蔡沛璇	巫振弘	黃美娟
蔡孝澄	黃冠彰	鍾宜潔	劉俐伶	紀竣耀	張元耀
蕭瑾嫻	林焜墩	吳亭葦	紀竣元	楊蕎安	余維哲
邱 威	陳俞任	陳冠宇	余宣妮	林仕峻	陳品端
謝紫茵	許家維	許家豪	黃楷能	卓邱慧	張智凱
蔡佳芸	許啟亮	吳夙珊	梁榕誠	郭佳琦	莊傅凱
丁子彤	謝文量	何佳家	羅嗣詠	王宥婷	黃品慈
張子泓	謝松霖	林治維	徐銘成	何國禎	彭文郁
蔡旻蒨	陳冠寧	廖珮伶	張志豪	楊晟佑	曾國豪
黃彥棠	胡家豪	林莉蓉	吳育維	劉耀文	莊舜宇
黃宏澤	龍育祁	林信呈	吳權倫	許皓宇	郭明韜
陳銘騏	王奕為	洪章升	胡儀婷	陳柏舜	沈岱湄
陳思羽	孫宜楷	黃昱瑋	黃惠茹	張邑寧	潘思璇
簡秀穎	張瑜珊	蕭裕庭	黃昱榮	游惟喆	江佩璇
郭岳岷	黃昱瑋	陳柏瑋	林筠唐	施玉庭	林懷恩
鮑靜慈	徐婕維	邱雍堯	郭豐銘	陳思豪	劉明華
林宜橙	歐明奮	沈柏豪	李鴻基	蔡宜君	吳宗舜

陳威廷	吳拓雨	張哲睿	陳昱臻	劉耕輔	洪忠彥
林熙婷	黃軍	張楷濠	郭凱明	陳佳賢	郭先豐
魏文易	張金豐	陳冠佑	周律奴	陳炫穎	李立韋
蔣文諭	陳俊騰	鄧雅文	盧志賢	許雅茹	古志宇
彭鈺閔	黃思恩	吳家儀	劉晉良	鄭明娟	鍾昕珉
陳柏睿	陳妙榕	簡廷誼	王冠霖	楊政義	方思雅
卓柏豪	蔡崇志	楊淑茵	陳國翔	張建弘	蔡冠詮
賴焯穎	黃韋嘉	劉宥佳	劉芷伶	洪竣凱	陳柏翰
廖沛欣	張晏斌	楊家誠	林政煒	林靖晏	陳思捷
林易揚	蔡博翔	張育凱	顏紹軒	詹勳成	廖韋勛
鄭春華	金咏蓁	黃柏維	李冠逸	林柏全	林家儒
蔡雅安	曾亦聖	張柔安	馬瑞辰	高崇豪	農育昇
曹曜宇	張碩庭	袁瑋鴻	李奕緯	陳葦錚	藍鈺程
黃俊榕	周芳羽	戴宗銘	王志華	吳業榮	蔡品呈
蔡秉憲	呂亞迪	黃品毓	陳忠鴻	邱宏裕	蘇福源
葉彥寬	林琬倫	彭致忠	簡瑋辰	林柏呈	許志維
陳德全	陳韻如	邱冠霖	戴濟任	陳侑駿	陳裕順
吳晉瑋	林志禹	郭家瑞	李嘉欣	簡逢毅	王珮君
陳元祥	張佳富	李堃銘	洪偉倫	周志杰	李盛雄
郭繼元	陳永廣	吳庭葳	陳計華	吳軒豪	林劭威
徐偉智	張秀如	李秉洧	巫崇佑	黃臆棋	張景洧
林沛群	黃偉璇	鄭守鎰	林哲全	朱立廉	郭彥麟
陳玠宏	朱奕安	張珮渝	李璟虹	鄭芳菁	張凱豪
池佳欣	黃逸揚	呂向陽	郭中信	洪睿聆	黃郁琇
龔俊德	李羽雯	李婕寧	莊子新	劉文欽	李濬毅
陳泓鈞	王文鴻	葉裕豪	方思涵	于子平	呂譏妮
鄭罡祐	翁嘉偉	王俊翔	李恩佑	廖婉君	高湘婷

李亞軒	許原瑞	侯湘緣	李柏霖	郭豪云	游子宜
邱惠文	邱思閔	劉昭明	陳家篁	詹昀璇	黃硯畝
任奕維	陳韋志	蔡濟羽	蕭婉如	劉權霈	陳敬平
廖育安	許舜雯	陳孟緯	李宜庭	萬其衢	張嶧祖
蔡宗庭	黃建豪	廖珊儀	許桓銘	林宜敬	李融合
呂明謙	劉允睿	徐銘駿	黃天助	張瑞峰	吳柏賢
蔡宇荃	陳婉如	鄭秉璋	何柏霖	洪竟豪	施宣綺
劉欣妮	盧怡如	吳健源	曾若庭	黃婧絮	董姿穎
呂明儒	北野真以	王靖顛	何俊賢	吳承殷	陳楸勳
謝芷奇	石一廷	陳慧珊	洪嘉威	葉娣嘉	楊唐瑋
余依珊	簡廷宇	陳禾倫	鄭凱文	雷峻霽	林煒倫
吳聖祥	林昕儒	王紘睿	竇祐成	韓睿辰	楊盛宇
張渢甯	吳偉瑄	黃沂滔	蔡東吾	藍 冪	杜錦屏
林敬恆	黃發暘	李 玫	王宇杰	葉彥廷	楊淨淳
賴楊青	楊偉傑	劉還鍵	黃偉育	張哲璋	彭劭安
袁 戎	趙少暉	曾語瑄	許文昇	張珮瑜	黃筱筑
廖乾成	沈家倫	王羸慶	賴建仲	江金燕	蔡承學
羅 芄	邢 皓	蔡季涵	陳怡良	黃婉瑄	李世文
林政彥	江珮儀	高世堯	林宗儒	劉彥蘭	丁蓓琳
謝依真	潘彥光	余孟寰	潘建霖	黃冠璋	樂家杰
謝政霖	齊忠勇	劉富昇	黃士軒	江念育	林偉傑
邱振嘉	林錦鈺	邱博晟	蘇嫻華	陳博亨	郭均棠
陳 瑋	蔡昊璋	許蓋慈	游延凱	彭炳棠	葉崧民
詹順喜	吳翊琦	曾昱瑄	洪翊歲	陳 葶	林軒聖
江怡萱	謝媿真	劉仲德	皮孝濬	洪佩玲	蔡易軒
陳俊霖	湯詠祥	許虔賦	黃域晴	楊立軒	江立州
張家鈴	林柏毅	江庭璋	林嘉謙	郭勝緣	周承葳

蕭瀨俞	朱峻葳	邱于君	陳素美	陳銘翰	廖惠茹
余乾鉸	林文杰	陳建勳	尤政傑	鄧至鈞	洪佑聲
黃詠宸	陳益帆	鍾瀚霆	黃玉欣	葉庭里	陳俊豪
江明翰	吳岳家	周可中	傅筠絨	黃妙靜	陳炫任
呂昀融	劉韋誠	張簡宇恒	李忠霖	凌偉哲	林珍瑤
鄭文翔	傅國瑞	郭軒廷	林尚鴻	蕭弘彬	洪佳吟
李國榮	金恒生	馬立倫	黃裕淵	孫榮廷	鄭琇瓊
姜俊廷	王彥揚	李信儒	邱上源	王筑昀	謝忻鈺
黃柏傑	周侑臨	楊若靖	劉昱賢	劉知冠	胡迦正
藍博仁	張偉程	劉哲宇	周俊誠	黃勇睿	柯智耀
吳佳臻	夏偉凱	黃蓉蘋	李亭萱	戴宜恩	胡晉嘉
王宇杰	張珮甄	吳于萱	許銘峰	陳依汎	劉珈伶
賴有為	楊賀傑	林允承	張琳	江政諺	張清翔
吳振安	江子揚	陳于玄	余莉芄	丁博超	林亭均
彭彥培	黃翔廷	詹盛堯	鄭珮廷	高子涵	王凱俊
蔡立堯	吳俊穎	黃薇澄	謝怡萱	林慶明	簡瑋婷
朱恆逸	曾冠綸	楊諺霆	黃榮和	顏屹玆	許棋甯
劉宜旻	蔡壯鴻	喻繼平	廖詩穎	吳啓睿	陳建宏
李佑儒	廖盈淑	翁嘉敏	李政翰	張佑任	彭欣
林皓昱	方豔翠	鄧伊媛	黃庭宏	陳偉承	甘祐綸
陳瑞謙	洪芊惠	黃鏡丞	邱顯崙	孫昱傑	林孝諭
翁楚安	沈育全	陳恩力	陳韋綸	王廷睿	張昇倫
謝淙丞	詹鴻浚	張雅筑	劉思延	蕭振勇	鄭筑
錢立廉	莊英照	林宥良	陳俊達	陳宜勤	陳偉棋
林成	曹正濤	李奕德	李宜珍	傅家貴	陳原浩
彭傳翔	陳德韡	游易翔	呂理湧	李佳昌	林宜萱
陳政穎	郭昆易	廖祥豪	王邵倫	廖泫濡	陳君翰

許靖偉	朱國璋	郭軒豪	傅凱強	林俊璋	李政珉
沈佳鴻	林楷傑	洪珮凡	戴琮庭	林家齊	郭己瑄
陳劭琪	張益璋	李宏逸	柯廷翰	鄭若妤	黃嘉偉
黃郁芸	許世函	蔡嘉陽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493名

正額錄取 493名

傅致軒	蔡思亮	蔡松哲	黃丞毅	陳輝益	許聖儒
江晉儀	蘇健翔	黃薇樺	邱劭臻	洪啟睿	張文鴻
張哲維	駱品儒	柯奕辰	謝承宏	陳治堯	許品淳
薛育程	張翔超	劉福誠	謝文堯	黃偉舜	宋音璿
張丞璋	施建宏	李文亮	洪祥倫	陳柏穎	陳柏宇
蔡孟達	周虹均	陳韋志	李怡寬	黃俊翔	楊念慈
許 暉	徐紫欽	林懿穎	陳瀧寰	王之煒	王柏鈞
曾鉉霖	歐亞莪	莊于萱	蔡宜展	黃郁庭	鄧勳陽
洪爾謙	陳睿均	黃智駿	呂承騫	戴世豐	高子竣
潘永靖	陳馨婷	林廉喬	陳祈睿	陳政瑜	陳見晴
陳志評	林春龍	李子昂	張學致	邱奕輝	張弘達
謝杰穎	許秣豐	傅育賢	楊尚振	何鎮峻	高士傑
林匯耀	俞培彥	張榮輝	蔡昇佑	陳揚鎧	蕭光庭
謝宗孝	沈家豐	劉又中	莊承恩	魯佩萱	呂驊樵
莊智丞	簡至廷	施凱偉	常紀霖	謝名期	鄭日強
陳建勳	周俊伯	黃瓊誼	楊恩碩	李哲誌	鄭照穎
楊里軍	馬筠曉	蕭政翰	蔡明衛	林彥同	陳翊綺
李昱鴻	鄭軒沅	黃智斌	李俊銘	陳彥宏	夏祖翔
李智玄	鄒鎧丞	劉浩璋	張文奇	彭弘傑	簡安杰
蔡馥菱	許稟楓	鄭于隴	鄧聖譯	平治齊	吳政諺
繆昆霖	陳羿任	張睿彬	侯瀚森	戴漢彰	雷宏偉

黃俊元	楊家榮	魏佩如	林承澤	葉家富	施信維
蘇昱銘	周家慶	田慧瑜	羅恆平	方柏凱	曾鵬錦
莊友辰	柯佳禎	魏煥禮	鐘聖勛	吳卓育	林凱帝
王柏翰	蔡旻諭	林冠樺	陳昱傑	吳宜軒	莊育達
謝旻峰	謝孟倫	戴敬倫	張智惟	王傳勝	王彥竣
王慶嘉	劉俊彥	蔡瑞瑩	楊家驊	蔡恩澤	賴鵬傑
簡嘉君	鄧至皓	楊凱棠	張珈源	簡常訓	周璋特
黃士澤	張介瑞	周家豪	陳奕廷	梁淳為	鄒尚祐
施閔瀚	鄭吉富	邱紘毅	謝孟修	馮煒中	黃建龍
陳育潔	張峻豪	劉明岳	殷祥恩	李泓毅	高昇暉
胡智旻	林東進	劉彥志	陳彥宏	林宏維	朱彥璋
江建緻	吳修銘	羅榮臻	王泰君	謝善志	林宏益
許縝軒	謝開也	劉燦賢	楊承儒	楊宗祥	楊世駿
林子軒	曹治中	曾正豪	宋億嘉	吳昊倫	邱詮勝
周奕君	韋冠志	蘇威碩	謝韋成	陳逸	吳秉謙
蔡稚鎧	張宏齊	翁禹詳	羅傑	李憲章	余政育
黃信霖	呂政軒	許勝智	黃云甄	余建億	蕭成益
張峻銘	黃宇賢	方韋清	郭志紋	汪沛環	陳彥志
汪侑松	劉羿君	黃仲凱	曾俊強	李哲名	呂翼笠
劉人瑋	章文銓	林士偉	簡伯丞	黃柏軒	薛正杰
蔡慧敏	劉忠文	許承祐	楊宗瀚	蔡文凱	張祐綱
林莞翎	王舜輝	張埂賓	鍾錦明	黃崇維	吳偉豪
吳柏蒼	陳仁謙	溫翔任	丁元傑	何禹慕	江政倫
姚凱德	賈文翔	鄭鈞文	宋能偉	何穎俊	周士展
徐嘉駿	王孝倫	林楷駝	高瑞	劉信東	邱韋豪
董宇軒	許家賓	林志騏	黎斯同	廖聿堂	施超騰
王澤偉	陳重伍	李志銘	李振綸	劉亞祁	王欣偉

鄭唯勤	蔡祈緯	王致傑	邱楷紘	宋明真	陳秋瑋
詹茂華	蔡志軒	陳運澤	劉尚文	李晉宏	王宗維
武煜揚	宋豪家	黃祐德	張博程	甘思庭	蘇信嘉
蘇育琪	許品駿	葉睿謙	吳詩凰	王莉楹	吳品陞
張敬謙	廖育徵	黃信瀚	陳郁昇	林書緯	戴廷達
林顯宗	羅彥麟	張仁威	何佳岩	楊雅晴	陳鵬峻
蔡騏陽	朱智恩	傅健祐	趙學明	吳培源	賴駿峰
吳于昇	黃建融	周修亞	葉高呈	柯登國	簡偉哲
陳柏均	潘致哲	林資博	林孟平	劉家源	李哲嘉
周逸展	王柏允	吳柏翰	孫康淳	李冠樺	王勝民
呂思賢	王茂騰	胡憲安	洪偉翔	蘇偉銘	傅偉業
李駿逸	李鎮宇	陳伯帆	黃柏霖	康格皓	胡茗翔
吳易融	楊詠雄	郭政甫	李孟威	彭啓翔	劉益華
馮煜翔	溫欣凱	陳吏庭	鄭明偉	任欣灝	劉竣睿
鄭智遠	黃奕維	王維中	莊大慶	胡育銓	許竣智
歐晉辰	王懷術	王昶廷	吳貫銘	何洛青	王之堂
莊馮鈞	許哲諭	李健禮	黃仲平	陳琳	楊侑庭
簡俊瑋	張期凱	郭典億	謝聖彥	許鈞翔	賴立倫
葉冠良	陳威諭	羅宜真	羅祐旻	廖志昇	尤睿憲
謝伯琛	莊偉鵬	劉凱鈞	黃孝彬	蔡黎君	許基賢
楊恆懿	李雁翔	孫偉淳	王孜勻	張嘉倫	尤則穎
曾仲豪	黃明賢	趙子翔	張育瑋	郭霆宥	許富翔
邱淑鈴	鄭秉瑞	陳奕群	王建凱	劉季弦	董家旗
曾寔恩	邱柏憲	施家豪	趙怡禎	張鉅煥	鄭紹廷
劉家誠	尤偉櫟	于懷恩	許啓倫	張晉凱	許弘昇
陳彥達	張博智	史岱峻	陳晉雅	廖錦茂	王昶文
卓尚霖	陳明毅	游家維	賴佑昇	唐振逸	郭登富

劉彥呈	尹暄霖	林瑋訢	藍世穎	詹佳峰	李妍鈞
黃卉屏	葉芷橙	張瑜易	江易儒	鄭育承	賴炳宏
張詠毫	周志豪	蕭雲顥	徐敏皓	吳孟恆	吳振勛
涂為智	葉冠遠	廖振宏	藍健綸	劉恩銘	林煒豐
李沅瑩	黃怡菁	許凱舜	王瑞妤	劉耕佑	劉耀宇
宋國彰	蔡雪香	吳培安	張家翔	李晉緯	劉俱魁
劉凱銘	陳佳育	朱修慶	陳冠宏	張原和	郭廷帆
陳韻宣					

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 15名

正額錄取 15名

郭天睿	施弘翊	鄭凱倫	高英豪	林健富	余崇瑋
許又升	王博文	蔡捷仁	陳 昀	黃子豪	林奎餘
吳斯浩	王籐堯	巴 駿			

四、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航海組 20名

正額錄取 20名

王泓逸	劉彥呈	許詠媛	王蔚琳	葉政濤	張文憲
洪嘉揚	戴志宇	郭傳岩	池柏毅	丁聿德	熊珮含
謝文昇	李宇傑	李聖昱	謝政良	洪郁軒	鄧紹彬
柯佳慶	廖婷儀				

典 試 委 員 長 蕭 全 政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2 4 日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場站調車、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養路工程等4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本4類科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

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場站調車類科詹凱卿等847名，增額錄取場站調車類科鄧旭峰等27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佐級考試場站調車類科 197名

正額錄取 185名

詹凱卿	林立晟	黃宏基	吳俊億	陳聰傑	林鎮迪
梅暉倫	周詩芸	謝宗翰	書珮瑄	梁文頌	張洸輔
賴榕生	郭侑駿	蕭成佑	陳源勳	駱泳呈	張豐育
滕宛靜	蔣東佑	吳維元	施伯彥	施政凱	胡彥程
侯富元	洪晟育	柯政宏	謝湘渝	蔡佳得	唐文浩
江浩璋	周恬世	洪裕良	馬玉宣	黃惟翎	許威德
張家瀧	鄭煒樺	鍾鎮光	莊治全	莊榕荏	姚尚易
廖賢得	盧明濬	黃俊翔	蘇柏年	何昆諭	劉育政
林賢揚	劉峻凱	湯立寬	侯政明	劉于慈	謝 晟
何明樺	林峻志	周育聖	陳盈達	黃信淳	周君豪
許志遠	李怡倩	黃宣瑜	鄭啓鴻	謝涵羽	吳崇孝
張珮琳	蘇證元	賴昭同	陳雅芳	黃辰濤	張仁恩
劉碩惠	江俊錕	陳東江	蕭義正	鄭裕弘	江淑齡
張淑文	徐竹昉	饒育誠	盧柏宇	黃靖貽	蘇姿穎
白佳琪	洪士偉	汝林昀	翁苑伶	易仕昕	蘇珈加

周家弘	許景昌	楊宜楹	陳朝光	侯凱恩	楊偉頤
陳明宏	高宏祥	林玟欣	吳棕憲	謝世孝	林偉翔
何君宏	黃昱承	林俊宇	蔡筱婷	莊庭安	林宏勳
林彥安	王昆田	譚湘芸	莊宏嘉	陳宗培	陳映潔
盧東寬	鄧任翔	曾嘉祥	陳柏超	陳志鈞	張世明
陳彥瑋	黃教浩	黃群凱	謝凱祥	王暄文	紀政維
林俊佑	吳忠翰	徐弘晏	林奕翔	柯政宇	黃虹榮
范立勳	蕭宜蓁	黃智群	廖威茗	黃鈺展	張富賓
饒傑閔	吳柏儒	陳宗賢	莊明學	宋展文	傅丕陽
余孟儒	何叡林	江冠德	顏彤家	詹權駿	簡誌佑
陳正威	陳偉誠	茅思瑩	廖啟鈞	邱士政	陳識閔
許順珠	王銘賜	江文華	吳婉慈	張俊銘	陳育傑
蔡瓊慧	蘇記正	劉炳良	王斌耀	許家瑋	方振宇
洪健雄	連國廷	劉德斌	利珮昀	呂明穎	洪本宜
顏天健	顏成聰	黃詩雅	熊世傑	林慶諭	唐宇薇
楊竣智	林妍韻	林坤龍	張晏寧	張佑甄	

增額錄取 12名

鄧旭峰	黃偉傑	林茲文	陳俞婷	劉仁群	蔡東霖
紀翔淮	許登凱	孫清伯	葉建廷	吳婉華	王恒德

貳、佐級考試機械工程類科 182名

正額錄取 167名

許峻瑋	黃鐘賢	林俊銘	謝馨羽	顏大鈞	龔伯偉
王晨睿	鄭佳其	陳志浩	陳棟樑	劉俊德	黃尚文
杜弘翔	黃浩翔	施宗佑	林靖傑	賴建源	陳維謙
戴敬軒	魏嘉賢	彭康軒	湯馥安	林明賢	張家和
薛開源	王喬平	鄧維明	李惟鈞	王峻宇	李政衡
黃立旻	張益誠	陳賢蔚	翁鵬曜	孔泳堯	顏正達

徐銘鴻	張峯誠	林韋呈	朱辰翰	陳韋翔	劉易昀
黃煜傑	曾睿勝	陳泯翰	曾濬承	陳朝羿	戴家駿
張聖宗	蔡旻秀	林昇誠	詹德安	何欣聯	馬愷駿
許明輝	林鈺杰	王志庭	陳志憲	許建雄	盧皇宇
張紹甫	陳盈蒼	陳詠傑	梁宇宏	王聖元	吳良益
陳沛鈞	黃琪麟	許柏笙	蘇華恩	蕭濬智	邱明生
石明忠	施旻宏	劉大維	陳韋帆	陳德啟	陳志玄
張君祥	蔡宜修	藍子傑	陳詣勛	陳秉豐	高靖宜
徐偉鈞	曾冠豪	趙可南	李冠璋	陳振盛	黃品穎
閔宏鈞	王裕翔	曹晏彰	陳仕祐	張皓惟	曾思宜
蕭善維	王偉哲	侯柏鈞	張晏容	吳錦滄	李志毅
江岳庭	莊為鈞	張藝耀	蘇聖凱	陳奕霖	劉嘉凱
林原朗	董哲維	謝詠竣	曾趙崧	謝明翰	侯建州
王昱升	葉哲瑋	吳文寧	呂瑋儒	吳權峰	李鑑儒
蕭嘉緝	林彥廷	程泓善	黃硯修	黃柏翰	郭家瑋
陳鈞凱	林訓維	董育霖	白育銓	蔡震興	黃仁德
李秉霖	田淵蓬	伍耿宏	廖惇浩	鄭瑞佳	賴彥辰
許峻騰	陳冠學	邱泓翔	賴建富	范成印	李冠逸
陳祐銘	沈欣彊	江文豪	楊詔焜	卓曉敏	陳建璋
張文耀	呂泓毅	蔣光翔	王柏鈞	柯東柏	張瑞模
張誠一	劉宗易	陳勁邑	林哲緯	黃孟竣	王文瑜
鄭家全	鄭劉廷彥	周敬智	方均蔚	張家鎔	

增額錄取 15名

陳韋丞	吳偉誠	林祐煉	賴宜宏	莊福仁	黃俊山
吳易誠	魏維廷	謝宏澤	何德修	賴啟鴻	高才昇
王國泰	林乙辛	林根宏			

參、佐級考試機檢工程類科 200名

正額錄取 200名

何家銘	鄭奇岳	蘇柏榮	呂至揚	朱文宏	張家銘
李昌曄	張俊仁	吳子源	黃楷仁	楊順翔	林益賢
陳聖翰	姚昀霖	林柏均	林群翔	陳家豪	郭宇賓
林宏儒	許適弦	施玆翰	黃偉傑	李仲歲	蕭瑋毅
洪懿宏	何錦文	韓孟達	周威燁	伍文彬	劉祐瑜
賴辰禹	劉俊毅	朱王慶	陳景政	王泓霖	楊富翔
張凱綸	林酉信	江俊賢	曾慈馮	朱柏融	李文元
張俞琳	黃致凱	邱群傑	呂孟原	王秉旭	關凱元
莊文峯	許永宏	張廷瑋	陳嘉祥	張長昇	黃漢邦
杜信榮	黃聖喻	林妤珊	陳泓全	簡毅	陳重曦
簡敬倫	蔡昀岱	林軒暘	張加昕	王泓翔	邱柏樺
黃鈺婷	林瑋晨	鄭介宇	盧亞賢	陳俊智	鄭涵澤
翁健豪	巫典謀	趙元璟	黃樵漢	蔡涵宇	吳星穎
郭威奇	李世安	王傳翔	邱柏翰	林書玄	唐崧豪
謝承穎	羅鈺仁	黃重達	林雍勝	姜智平	陳冠勳
游子奇	白宇翔	李侑庭	吳御希	陳奕帆	朱斐仰
林哲緯	張鈞閔	黃健誌	陳彥銘	蔡忠諭	許勝鈞
黃仁暉	李昆原	吳奕歲	丁寧	劉育珊	劉原榮
沈宗翰	黃至謙	謝承祐	郭宗育	陳信亨	林琨傑
黎耀文	賴承浩	林彥成	陳伯隆	徐超財	林瑞航
李營杰	吳瑞發	翁梓烜	蔡志偉	江彥欣	林于正
許瀧升	鐘翊宸	黃奕瑋	賴鴻昇	林郁傑	陳錫卿
陳孟宏	簡志安	王立歲	歐耀仁	翁啓笙	王振宇
呂昆憲	王郁翔	洪國展	沈俊廷	吳俊傑	洪博民
曾紀堯	曾泓諭	黃聖耀	張先逸	林郁辰	黃竹麒
丁誥巖	葉咸泓	郭柏廷	蘇耀明	劉子寬	林倫群

張祿國	陳奕辰	陳柏文	李政倫	吳烜維	黃致遠
陳貽民	呂昕燁	劉騏霆	林宏政	吳冠賢	游映霆
凌孝慈	李芝嶙	李昆儒	魏嘉宏	邱品文	柯登達
包新原	李建穎	連正宏	何泳醇	廖浩鈞	鄭廷磴
陳志龍	謝汶瑾	劉明政	葉柏廷	籃一昌	曾榮鎮
蘇廷岳	孫梓翔	何景揚	蕭俊傑	楊智鈞	石博安
郭威仁	謝宏昌	陳伯彥	謝政宏	簡禎佑	許哲維
顏傳書	關華雲				

肆、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 295名

正額錄取 295名

廖述藩	黃健璋	蔣亞哲	許萬順	李彰哲	顏偉安
賴欣鴻	程宥宏	蘇上棋	施怡如	劉兆紘	曾舜鴻
張志均	洪慶輝	許玄豪	魏澤宇	王文銘	張祐誠
張家祥	陳庭禎	陳信任	莊家煌	游向宸	羅國賓
翁鴻升	鄭豐晏	孫志宇	范朝鈞	賴仲文	陳泓翰
張億平	林宗佑	鄭吉田	賴泓羽	彭春木	張言輔
鍾宜玟	張文碩	呂勇志	林家殿	孫秀廷	林松錦
劉育宗	陸致遠	蔡良宜	陳俊男	劉政育	施玉鳳
劉敏毅	楊凱婷	李天佑	李京翰	楊盛傑	林宏哲
高世榮	邱鈺竣	田時華	廖崑宏	施宥辰	林文彬
黃寶蓮	楊宗明	陳鴻昌	鄭新鐘	林鈺翔	林哲宇
鐘昌文	曾世文	劉坤錠	張佳豪	廖健淳	周大為
張凱翔	林凱鴻	陳嘉哲	鄭宏偉	劉永洲	莊豐舉
林彥泓	游勝吉	方緯杰	李志銜	陳海龍	張智源
許竣淵	蕭凱仁	呂理鉞	古俊宣	馮炤南	郭家棟
鄭鳳齡	戴銘海	吳如溱	黃志超	鐘龍田	何建霖
賴承和	林育陞	程子才	劉錦坤	盧柏勝	張文宗

陳冠州	陳瑞瑜	林宏科	徐志宏	張德緯	鄭榮謙
鄭喬仁	許世銓	楊岳榕	林凱尉	李盈興	陳旻煌
陳炳圻	陳韋廷	許秩璋	劉家旭	張義雄	凌漢良
机建穎	蔡瑞騏	楊翔麟	方玉龍	楊光哲	李健民
歐泳震	林采渝	唐新貴	孫逢隆	郭孟寒	劉冬仁
許振琦	林紘陞	林奕棕	陳文東	魏世洲	陳堯
楊貴文	林晉安	林祺峯	鍾濬隆	顏士奇	林世欣
張書銘	林蓁姝	謝偉麟	張志雄	蔡世威	卓明昇
林淑霞	黎珉宏	史名華	王鼎欽	翁浚輔	黃資翔
黃博毅	桂榮	吳捷婷	蘇祐震	李宗碩	梁仁銘
楊世賢	蔡宗霖	黃信傑	楊明愷	吳勝男	林冠輔
陳政峯	王華佑	黃湛洋	陳正宗	洪璋廷	劉雅嫻
蔡錫翰	戴振芳	何昭穆	黃栓亮	許紹均	洪彰佑
劉訓宏	張權	魏瑛慧	廖建柱	李宗哲	吳秉杰
張翰華	蘇盈豪	萬憲學	張哲豪	余景淮	陳正德
林文生	孫瑞芸	湯鎮明	張旺標	周子閔	林政堯
林大景	洪測富	黃懷德	劉耿任	洪園斌	林敬棠
莊竣凱	林宜生	李佳諭	戴煜恩	鄭永聖	林宏期
林當傑	江春典	徐浩中	林正鴻	邱姜陵	張佳安
黃暉紘	藍文鑫	張光輝	曾士明	何曜宇	吳振忠
歐正文	彭文忠	張昶祺	楊炎成	涂翔竣	楊益誠
林明德	梁辰宇	黃炳源	豐智誠	葉再盛	陳次郎
莊宸坤	謝家韡	林廷鑫	洪國雄	周建鵬	周欣穎
黃加典	黃彥文	林奕辰	許景棋	林劭倫	王耀偉
李文正	徐璋廷	賴建南	游嘉鴻	黃醅修	黃晨渝
黃宗祥	黃聰仁	張宇志	李淇翰	呂信忠	顏仲逸
蘇敏雄	李明杰	許明倫	李裕	何建志	林頂盛

張冀邦	莊敬恒	陳以臻	張益富	楊龍軒	吳念燊
林信亨	林彥澄	傅朝慶	陳旺杉	林永逸	黃世賢
陳永茂	林維德	卓韋帆	曾嘉惠	陳敬華	徐敬誠
梁志豪	黃建男	楊智超	黃哲文	林軒甫	薛政仲
洪順源	李俊霆	林志遠	陳子健	張圍聰	謝明旭
楊大昕					

典 試 委 員 長 蕭 全 政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2 4 日

查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1名，因懷孕事由，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申請保留第一試筆試成績，經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准予保留其第一試筆試成績，並於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舉行時，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體能測驗及格且總成績達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同等別、類別考試錄取標準始予錄取，並以外加名額錄取。茲以該等人員參加本考試體能測驗成績已達及格標準，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各等別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經審查其筆試成績已達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同等別、類別考試錄取標準，決定予以錄取。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榜示如后：

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蔡昀庭

典 試 委 員 長 蕭 全 政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2 4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44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7年12月6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216次會議)

地政士

游貞蓮	邱信智	邱建穎	林知嫻	陶 敏	徐筱鈞
陳乃菡	杜秋萍	劉怡均	黃盈綺	劉書瑜	周詩穎
梁惠君	林文心	陳智皓	邱俞禎	崔智超	江珮禎
劉文榮	鄧佳雯	柳安庭	陳進益	吳曉媛	劉昭麟
吳芷寧	吳佳蓁	陳啟彥	黃政穎	黃柔君	曹旭琪
陳俊霖	陳長華	張秉閔	吳昌國	周昀昀	王昱喬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

(網址：<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 查閱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07公審決字第000249號	撫卹事件	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250號	撫卹金事件	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251號	追繳加給事件	原處分向復審人追繳溢領之地域加給逾新臺幣32萬222元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252號	追繳加給事件	原處分向復審人追繳溢領之地域加給逾新臺幣37萬4,599元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253號	追繳加給事件	原處分向復審人追繳溢領之地域加給逾新臺幣32萬8,792元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254號	調任事件	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255號	任用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56號	任用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57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58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59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60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61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62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63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64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65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66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67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68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69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70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71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72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73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74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75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76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77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78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79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80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81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82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83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84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85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86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87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88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89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90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91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92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93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94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95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96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97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98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299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00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01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02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03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04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05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06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07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08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09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10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11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12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13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14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15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16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17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18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19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20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21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22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23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24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25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26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27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28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29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30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31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32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33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34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35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36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37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38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39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40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41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42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43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44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45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46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47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48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49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50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51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52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53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54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55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56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57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58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59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60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61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62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63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64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65號	考績丙等事件	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366號	考績丙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67號	免職事件	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368號	退撫給與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69號	退撫給與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70號	追繳加給事件	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371號	陳情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72號	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73號	資遣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374號	撫慰金事件	關於臺北市政府秘書處107年2月7日北市秘人字第1073000095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375號	調任事件	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再字第000014號	公保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07公審決再字第000015號	補助費事件	再審議駁回。
107公申決字第000200號	考績事件	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對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107公申決字第000201號	懲處事件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核予再申訴人2次申誡二次及1次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107公申決字第000202號	懲處事件	申訴函復撤銷。

107公申決字第000203號	懲處等事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其餘再申訴駁回。
107公申決字第000204號	考績事件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107公申決字第000205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7公申決字第000206號	成績考核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7公申決字第000207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7公申決字第000208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7公申決字第000209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7公申決字第000210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7公申決字第000211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7公申決字第000212號	行政管理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7公申決字第000213號	差假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7公申決字第000214號	調任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107公申決字第000215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7公申決字第000216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7公申決字第000217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7公申決字第000218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7公申決字第000219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7公申決字第000220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7公申決字第000221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7公申決字第000222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7公申決字第000223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7公申決字第000224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7公申決字第000225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7公申決再字第000013號	曠職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07公申決再字第000014號	考績事件	再審議駁回。
107公申決再字第000015號	懲處事件	再審議駁回。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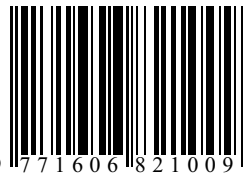
第38卷第1期

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